合同编号：

番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

商业中心更新改造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番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商业中心更新改造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商业中心

承包人：

分包人：

总目录

[总目录 2](#_Toc14627468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_Toc14627468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_Toc14627468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4](#_Toc146274686)

[附件1 合同范围及边界 95](#_Toc146274687)

[附件2 施工技术要求（另册） 120](#_Toc146274688)

[附件3 履约保函（样式） 121](#_Toc146274689)

[附件4 番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商业中心更新改造项目机电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推荐 122](#_Toc146274690)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3](#_Toc146274691)

[附件6 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125](#_Toc146274692)

[附件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43](#_Toc146274693)

[附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146](#_Toc146274694)

[附件9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47](#_Toc146274695)

[附件10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无） 158](#_Toc146274696)

[附件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化图册（无） 164](#_Toc146274697)

[附件12 安全标准化“9+1”（另册） 198](#_Toc146274698)

[附件13 图纸目录（另册） 201](#_Toc146274699)

[附件14 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202](#_Toc146274700)

[附件15 安全管理协议书 204](#_Toc146274701)

[附件16《安全管理专篇》 207](#_Toc146274702)

[附件1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按投标文件） 224](#_Toc146274704)

[附件1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无） 224](#_Toc146274705)

[附件19 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条款 225](#_Toc146274706)

[附件20 粤海置地机电节点及工艺工法图集（另册） 231](#_Toc146274707)

[附件21 粤海置地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标准（另册） 231](#_Toc146274708)

[附件22 粤海置地工程样板管理办法（另册） 231](#_Toc14627470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

**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番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商业中心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番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商业中心更新改造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番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商业中心更新改造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商业中心

1.3.工程概况：项目位于番禺区丽江花园内，占地面积14,450平方米（含渔人码头商业中心、广场），总建筑面积20,927.05平方米，地上建筑14,382.05平方米（3层、5米/层、建筑高度24米），地下建筑6,545平方米（1层、高度4.7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含本工程招标图纸及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建筑图、结构图等）、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等。

3. 承包范围

3.1分包人依据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包括技术需求书、本项目建筑图及结构图等）、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范标准完成本工程工作内容，完成电气安装工程（不含商铺区域二次机电）、通风与机房空调工程（不含商铺区域二次机电）、消防工程、防雷工程、智能化工程、隔油池及商场雨污接驳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梯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工程（不含轿厢内的装修饰面）等。在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工作内容及工程范围，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增减工作内容或工程范围而提出调整合同清单单价或任何费用索赔，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机电管线预埋：合同界面范围内的机电管线预埋或二次开槽；所有机电类管道（给排水、消防水管、新风系统、空调系统、电缆桥架等）穿楼板、穿梁、穿墙/外墙、水泵房等部位的套管预埋及封堵等；所有预埋线管需带引丝；

3.1.2.电气工程：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后端所有电气配电箱，含线槽桥架、电缆电线采购及施工，配电箱箱体、箱内元器件供货及安装等；

3.1.3.给水工程：红线给水总表至户内给水水表的给水管道、阀门供货、安装及各项试验，分户水表至户内预留50cm管道用堵头封堵；

3.1.4.排水工程：所有雨、污、废水系统施工（不包含卫生间），所有排水管施工至室外第一个排水井（不含第一个排水井）；

3.1.5.消防水工程：建筑红线内市政给水总表至消防给水末端所有管道、设备等的供货安装(含消防水泵房内设备)；

3.1.6.消防电工程：消防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卷帘供货安装及 其联动系统、电气火宅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电房气体灭火系统等系统的管路、穿线、控制中心设备、末端设备等供货安装；

3.1.7.通风及防排烟工程：建筑物的所有通风及防排烟风管、风机设备、风阀、控制箱、风井百叶等供货、安装及系统调试；电动/固定挡烟垂壁的供货、安装及系统调试；

3.1.8.智能化弱电工程：图纸范围内弱电设备及管线的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验收；需提供弱电线槽、线管给信号覆盖三大运营商使用，并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1.9.防雷工程：建筑物所有防雷接地系统的预埋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储物间、设备房、机房、门窗幕墙防雷点的防雷预留及接驳等；同时需完成整个建筑物防雷系统的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保养等；

3.1.10.空调、电梯、抗震支架、隔渣除油设备、污水提升设备等系统的采购及安装；

3.1.11.施工措施：施工需要的材料及设备的租赁、搭设、维护、拆除、退场等施工；

3.1.12.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机电节能备案及验收、配合总承包单位竣工验收备案, 其费用由分包人负责。

3.1.13.结合现场及施工图纸，深化机电专业综合管线图，分包人在编制综合管线图时，要充分考虑其他专业管线空间需求。

3.1.14.图纸中需要进行深化的专项工程，由分包人负责深化设计和施工，在深化设计时需以前期已预埋的套管、管道，电线管等为基础，设备基础均由分包人进行深化后交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分包人配合施工。

3.1.15.给排水工程、通风与机房空调工程等机电施工范围内的孔洞和填料由机电单位完成。

3.1.16.现场施工总承包预留机电孔洞与后期施工图纸不符的，由分包人负责打凿、修补、清淤，修补质量需达到自身施工需求及施工总承包的验收要求。

3.1.17.上述各系统工程所需的全部深化设计、报批、产品供应、随机件和备品备件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报装报验、验收等供应和安装所需的全部工作。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分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分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分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2 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1《合同范围及边界》。

3.3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费用为本工程中标价格的1%。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且容量或负荷满足专业分包的要求。接驳点以后的管道、线路由分包人负责敷设、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3.4分包人负责本专业工程的材料采购、材料加工、材料运输装卸（包括二次转运）、材料检测取样送样、材料仓储、材料保护，施工机械及设备的投入，施工图深化，工程施工、施工及安全文明措施、成品保护，施工垃圾清理；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各项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协调及配合，完成本工程各项专业工程的调试、试验、验收工作；配合和满足本项目总包安全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配合和满足本项目监理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和满足本项目规划、节能、消防等各项验收的要求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外计取。

3.5分包人作为专业分包人纳入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3.6 分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3.7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分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分包人必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和验收所产生的检测数量、内容以及检测报告及资料的相应增加，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格内。

3.8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管理与配合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6“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统一向承包人支付，分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4. 合同工期

4.1.合同工期：210日历天。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含中高考、重大会议、庆典停工等）、流行性疾病、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分包人、承包人与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分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分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垂直运输条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6月16日(以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由承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1月12日；

4.4.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分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4.5. 在签订本合同时，分包人承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分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分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5. 质量标准

5.1.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不发生亡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 广州 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签约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额为¥\_\_\_\_\_\_（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价款为¥\_\_\_\_\_\_\_\_\_\_，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元；

2）措施项目费用为¥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元；

3）其他项目费为¥ 元；

4）暂列金额为¥ 元。

若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率按当期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承包人按当次应付金额对应的不含增值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费进行支付。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份，分包人执 份。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_Toc91082293)

[2.承包人 17](#_Toc91082294)

[3.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 18](#_Toc91082295)

[4.分包人 20](#_Toc91082296)

[5.材料和工程设备 24](#_Toc91082297)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7](#_Toc91082298)

[7.交通运输 28](#_Toc91082299)

[8.测量放线 28](#_Toc91082300)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8](#_Toc91082301)

[10.进度计划 30](#_Toc91082302)

[11.开工和竣工 31](#_Toc91082303)

[12.暂停施工 32](#_Toc91082304)

[13.工程质量 33](#_Toc91082305)

[14.试验和检验 35](#_Toc91082306)

[15.变更 36](#_Toc91082307)

[16.价格调整 37](#_Toc91082308)

[17.计量与支付 37](#_Toc91082309)

[18.竣工验收 40](#_Toc91082310)

[19.缺陷责任与保修 43](#_Toc91082311)

[20.保险 44](#_Toc91082312)

[21.不可抗力 46](#_Toc91082313)

[22.违约 47](#_Toc91082314)

[23.争议的解决 49](#_Toc91082315)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或本合同）：指协议书、补充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及单价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

2)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合同履行中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或批准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中标的函件。

6) 投标函：指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7)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8）签证：指合同双方就当事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该证明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

9）变更：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在设计、质量或数量上的改变包括工作的增减、变化、更换以及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改变。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3) 发包人代表：指在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场地,在发包人授权的权限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代表。

4）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并与分包人签订本专业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由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总承包施工管理的代表。

6) 分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本专业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7)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指在专用条款中指明的，分包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管理的负责人。

8)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总监）：指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委派，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10) 造价咨询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造价控制和管理的组织，以及取得该组织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针对本工程设计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顾问：指与发包人签订针对本工程顾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5) 承包人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7) 分包人施工设备：指分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9)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0)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 开工通知：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承包人发出的通知分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3) 工期：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4) 竣工日期：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本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5）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指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之日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3) 暂估价：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服务的金额 。

4) 暂列金额：是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5) 计日工：指不能以实物量度的方法计价,而需以点工计算的零星工作。

6) 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1.2. 语言文字

1.2.1.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若需要使用中文以外的语言文字，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各级政府颁布的行政法规。需要特别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2.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1.3.3. 标准、规范之间如有差异，则分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且承包人无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除非承包人另有指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分包人应在施工前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和承包人明确指示分包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分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定分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若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有不一致的，则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及单价清单（综合单价对应的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以已标价的工程量及单价清单为准）（另册）；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另册）；

7)投标文件（另册，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

8)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

1.4.2. 当本合同条款内容或本合同组成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1.5. 协议书

1.5.1. 分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的数量与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或)补充的，分包人应及时书面报告承包人。承包人收到书面报告确认需要修改和(或)补充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予以修改和(或)补充，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分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和(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3) 分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审查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施工规范的任何错误、冲突，并在7天内通过承包人以书面方式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对分包人已发现或作为有经验分包人应能发现的任何图纸的错漏碰缺，分包人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承包人和发包人而造成工程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分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

4) 分包人有责任审核与本工程有关所有图纸，并作出协调和相应的配合，不论该等图纸是发自发包人和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单位。

5) 分包人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除非因履行合同而必需，否则不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为第三方复印、使用、或传输上述文件。

1.6.2. 分包人提供的图纸

1） 需要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数量报送承包人及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

2） 分包人在本工程竣工后14天内，须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承包人使用，并配合竣工资料归档相关工作，此作为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的前提条件。

1.6.3 承包人逾期提供图纸

1）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未能按照本合同1.6.1项约定的图纸供应计划向分包人提供合同图纸，并且分包人认为这种行为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分包人应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并解释该图纸的延误将如何影响工程的进展以及为避免这种影响该图纸必须提供的最晚时间。如果在该最晚时间以前，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仍然未能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图纸，则分包人应就此进一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确实影响了关键线路的施工，双方进行协商。

2）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是因为分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或是因为分包人的其他错误、拖延或其它违约所致，分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及顺延工期。

3）如果分包人未能按本项上述约定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分包人无权要求延长工期。

1.6.4.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的保管

1） 分包人须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包括图纸、规范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连同工程开始后签发的一切指示、附加图纸、补充工料规范、资料表和细节存放在工地，以便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工程顾问可随时查阅参考。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或终止，分包人均应将前述所有资料无条件交付予承包人及发包人。此作为承包人及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的前提条件。

2） 不论是承包人负责提供的还是分包人自费复印或自行深化设计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发包人所有，分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任何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

3）分包人作为一个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商，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工程技术要求、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施工前不少于三十（30）天前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如分包人作为一个专业的有经验的承包商本应发现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而未发现，或已发现却隐瞒不报，并继续施工，因而导致的质量缺陷、返工修复、工期延误、以及发包人、其他分包人和其他人的经济损失与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50%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人已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发现差错、遗漏或缺陷的书面意见，而发包人及承包人仍决定按原要求施工的，分包人应予以执行。

1.6.5 施工方案

1) 施工方案由分包人负责编制，经承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符合以下特点的工作需要编制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序较多、工作时间长、涉及多个单位配合、需要协调完成、其他需要报发包人的工作。

3）施工方案不作为本合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工程量增减、计价计量方式调整、技术标准调整等的依据。

1.7. 转让

1.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1.8.1. 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9.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当事人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承包人及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由发包人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10.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10.1. 分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承包人及发包人认可，分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0.2. 分包人保证为本工程项目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或产品、设备等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分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或产品、设备等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分包人必须自费负责妥善解决，使承包人及发包人免遭任何损失，免于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及发包人被牵连诉讼或仲裁，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发包人败诉，或任何调解、和解协议规定承包人或发包人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或费用及/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应由分包人全额赔偿及/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分包人须在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或该等协议书指定的支付期限到期前，按该等文件指定的款项先行赔付给承包人或发包人。

1.11.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1.1. 用于本合同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分包人同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3. 分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2.承包人

2.1. 承包人代表

2.1.1. 承包人应任命承包人代表负责处理施工现场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权的权限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代表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1.2. 承包人代表的权限为：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赋予的其他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2.1.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订、增加或减少项目、款项的支付、设计变更与工程签证等，需要另外获得承包人的授权，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方可生效。在任何情形下，承包人代表都没有修改本合同的权利。分包人确知，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可能修改合同条款的任何文件均无效。

2.1.4. 如更换承包人代表，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1.5. 承包人代表可委派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给自己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委派和撤回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2.2. 承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2.2.1. 为保证进度、质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销售配合等，承包人有权对所有相关事项发出指令进行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调整工程量、调整施工进度、顺序和工艺、施工现场布置等。

2.2.2. 如分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或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2.2.3. 承包人有权直接随时向分包人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图纸或指令，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2.2.4. 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在分包人应先行充分审图的前提下，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分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设计交底后，分包人应当继续审查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施工规范的任何错误、冲突，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报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

2）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其他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5. 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说明：

#### 施工所需水、电按专用条款中相关要求提供。

2) 通讯线路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2.2.6.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办理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在专用条款内进行约定。

3.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

3.1. 监理人

3.1.1.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3.1.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3.1.3. 监理人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委托合同的约定行使职权。

3.1.4. 监理人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都无权修改本合同。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工程的暂定合同总价增减、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工程款数额、计量、计价、改变技术标准、改变施工方案、工期、改变工期、工程停工复工、索赔、处理事故、建筑使用功能、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有关，均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成为有约束力的文件，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其他职权在专用条款里说明。

3.1.5. 本项目所有的监理人往来文件均需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1.6. 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1.7. 总监理工程师可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委派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给自己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3.2. 监理人的指示

3.2.1. 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交给分包人。确有必要时，监理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分包人对指令应予执行。监理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分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分包人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3.2.2. 监理人指令的签字、加盖公章的范围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3.2.3. 分包人认为监理人指令不合理的，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分包人虽有异议，但监理人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应予执行，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的，属于分包人违约。

3.2.4. 监理人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不免除分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3.2.5.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应是互补的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决定权。

3.3. 造价咨询人

3.3.1. 发包人有权将工程造价委托给造价咨询人管理。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3.3.2.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的职权在专用条款里说明。

3.3.3. 造价咨询人就造价确认、工程款结算等问题进行的沟通、协商、确认仅为协商过程性的行为。除非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任何形式的文件以及任何人的行为都不能视为发包人对工程结算的认可。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造价咨询及审核。

4.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以下各项承包工作

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的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4.1.2.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分包人负责办理各主管部门的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手续，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办理属于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有关证件。分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手续并承担费用，发包人、承包人予以配合；使用临时路口、临时场地等保证金或押金由分包人负责缴纳，发包人、承包人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4.1.3.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本合同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分包人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在施工期间由于分包人原因而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并通过承包人报告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4.1.4.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2)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分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处理。

4.1.5.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 分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因实施本工程而应向第三方支付的扰民费、噪音费、夜间施工费等由分包人负责，已经包含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格内。

4.1.6.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分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2) 分包人有责任在工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通过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的服务，并通过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3) 分包人应负责处理好工地周边街道、社区、城管、治安、环保、安监等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职能部门及机构的关系，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及时拆除或清理，将施工人员（特别是施工班组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如分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或现场监理人或承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分包人负责。

4.1.7.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合同工程，承担本合同工程交付前完工工程成品保护责任（具体约定见专用条款）。保护期间已完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1.8.分包人合规缴税和税费纠纷解决条款

1）分包人须遵从相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法律、条例和通知(下称法定要求)，并呈交所需的通知及申请，及支付所须的费用和税项(下称法定费用)；

2）若分包人未有缴交其应缴的法定费用，承包人可代缴该等法定费用，并从按本合同应付或将支付予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以债项形式向分包人追讨；

3）分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时，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及发包人按中国有关税务规定入账的发票。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A承包人交纳的税款；B相关的滞纳金；C罚款。

4.1.9. 分包人的其它义务

1) 分包人必须遵从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若分包人未有在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且在收到承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天之内仍未执行，则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本合同应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第三方完成的工作视为分包人完成工作，不减免分包人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动合同、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女工、童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和社保、劳务用工的劳务报酬。对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分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所聘请员工薪酬和社保、劳务用工的劳务报酬。分包人有拖欠、克扣员工薪酬和社保、劳务用工的劳动劳务报酬行为的，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所聘请员工、劳务用工。

3) 对于本合同约定分包人通过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审批、认可的事项，分包人均须预留给发包人充分合理的时间以便发包人正确的完成审批、认可。若因分包人迟交物料、样本、文件或工作并导致发包人没有充分合理的时间完成审批和认可，分包人需承担一切延误时间责任及经济责任。

4)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及发包人发布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供方评估，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分包人应积极改进。

5）由于分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和处理。

6）其它义务在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4.2.1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格式见附件《履约保函》。分包人应按本合同所附履约保函格式，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其对承包人的保障不得低于合同所附履约保函格式的要求。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工程交付发包人（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第30天止。

4.2.2分包人未严格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格式提供履约保函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可解除本合同。若承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以从应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担保，直至分包人按合同规定格式提供履约担保至履约担保有效期结束时止。若分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在4.2.1条款所要求的最长有效期前到期的，分包人应在其提供的履约保函到期前提前60天以上自动续期该履约保函，否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4天内提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者从后续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抵扣款项作为履约担保金额。

4.2.3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按专用条款约定。

4.3. 再分包

4.3.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4.3.2的规定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再分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法分包情形或其他《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违法分包情形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4.3.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4.4.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4.4.1.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分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其全部工作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4.4.2. 承包人及其授权代表给予项目负责人的任何指示将视为有效地给予了分包人。

4.4.3. 对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4.4.4. 分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将备选项目负责人资料通过承包人报发包人，征得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4.5. 分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分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6.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职责，但应提前7日以上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授权。任何授权或授权的撤销，应在承包人、发包人收到项目负责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或撤销授权的事先书面通知后生效。

4.5. 分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的安排状况。分包人应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发包人或承包人对于其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分包人应提供证据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

4.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分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3. 分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分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

4.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5.5.分包人应自行承担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办理工伤保险。分包人不得拖欠劳动报酬，若因分包人拖欠工人劳动报酬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由此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承包人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处罚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4.6. 撤换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予以撤换。

4.6.2. 具体约定见专用条款。

4.7. 保障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分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3. 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4.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5.分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保障发包人和本工程不因其遭受任何滋扰，保障发包人不发生任何费用、损失。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8.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9. 分包人现场查勘

4.9.1. 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分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查勘和检查，并且已经就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向承包人或发包人或监理人获取了足够的澄清和解答，有关的风险均视为已包括在分包人的暂定合同总价中。

4.9.2. 承包人人向分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在专用条款里写明。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0.2.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过承包人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若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甲控乙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5.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3.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

5.1.4. 分包人须按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实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样品等资料，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5.1.5. 样品

 在施工前，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免费提供工程所需样品，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封存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场所，作为以后验收货物和（或）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分包人按合同须履行的责任。若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5.1.6. 分包人需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场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进行验收清点。

5.1.7.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按承包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1.8. 本工程按见证及监督取样送检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检测，检测费用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在超出见证取样送检规定之外的情况下，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对进场报验材料仍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检，检验费用由分包人先行支付。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1.9. 分包人采购和（或）使用不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要求分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不得将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否则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10.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和工程设备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5.1.11. 如果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厂商提供使用、安装指导或其他售后服务的，分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接受指导和监督、接受售后服务以确保材料和工程设备获得供应厂家质量保证，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全部重新更换、返工或核减工程价款，造成工期延迟的，分包人应当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5.1.12. 分包人提供备品备件的要求在专用条款里说明。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2. 分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双方商定的交货日期，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分包人有义务在每项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天通过承包人提醒发包人组织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时,分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进行验收,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 验收合格，由分包人填写《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入库单》并签字盖章。入库单一四式联，发包人两联，分包人、供方单位各执一联。甲供材料设备供应结束后由供方单位按《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入库单》 编制甲供材料设备汇总表，并经承包人及分包人签字并盖章。此汇总表及《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入库单》做为合同当事人双方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及分包人无理由拒绝在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编制的甲供材料设备汇总表上签字并盖章，发包人则以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编制的甲供材料设备汇总表及《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入库单》作为合同当事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分包人应在收到供应单位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24小时内开箱验收（如供货合同有约定验收时间的，以供货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遇有破损或不合规格的，须即日通过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安排替换。验收后的损坏、遗失由分包人负责。如分包人未及时到场清点并检验或试验，且已经超过供货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视为分包人已经清点并检验或试验完毕，并认可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分包人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3) 分包人完全知悉并认可：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质量瑕疵为由，而减免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另外约定，如果没有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履行进场后的检验检测而导致的质量问题，分包人担负全部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及分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所发生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 另有约定的在专用条款里写明。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分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分包人不得拒绝。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通过承包人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2.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5.2.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送到工地地面层分包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分包人会同承包人、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分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分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4.2. 如果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指令分包人：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2) 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3) 拆除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5.4.3. 如果分包人未能在指令规定的时间或者在指令中未规定时间的情况下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分包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5.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5.5.1. 如分包人提供任何从国（境）外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以及与此类进口有关的任何关税（如有）、增值税、港口税费、运费、手续费、代理费、采保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的暂定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发包人及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分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相关的产品原产地发出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报关单及商检资料。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分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分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承包人、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通过承包人报监理人批准。

6.1.2.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6.3. 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1. 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场外交通

7.1.1. 分包人须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分包人和其他受分包人控制和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分包人须保证发包人、承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7.2.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2.1. 因分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分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1.2. 监理人可以通过承包人指示分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分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分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除非发包人或监理人通过承包人强令分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和单纯因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所造成，安全措施不力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9.1.2.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1.3. 分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1.4.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分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1.5. 分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通过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分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1.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已包括在暂定合同总价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相关工作的综合单价中。

9.1.7. 分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1.8. 由于分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9.1.9. 分包人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因此影响发包人声誉导致承包人受处罚的，则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相应索赔。

9.1.10.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通过承包人要求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他认为未能适当地遵守安全施工规定的人员。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等被解雇的员工在未取得承包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前，均不应再获受雇于现场工作。

9.2. 治安保卫

9.2.1. 分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分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3. 环境保护

9.3.1.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3.2.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通过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或业主审批。

9.3.3. 分包人应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分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分包人施工等后果的，分包人应承担责任。

9.3.4.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 事故处理

9.4.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分包人应通过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事故处理的费用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由确定的责任方承担，分包人不得以事故责任或费用承担的争议为由拒不进行抢救和抢修。事故原因系由分包人引起，则分包人无权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价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对于发包人作出的处罚），承包人按总承包合同约定赔偿发包人，分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

9.4.2.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分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通过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征求发包人意见后，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分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通过承包人报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

10.1.2.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控制的工期节点时间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0.1.3. 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分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1.4. 分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当月完工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月计划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计划要求），如不按时报送或所报计划不能满足承包人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10.1.5. 无论发包人何时需要，分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安排和拟采用方法的总体说明，供发包人参考。如果发包人认为分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他已同意的进度计划时，分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分包工程在分包人的竣工时间内完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必要修改，但发包人对分包人的管理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分包的管理责任。

10.1.6. 分包人保证承包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同时保证给予分包项目以合理的施工衔接环节与施工进度时间，确保各项工程均在合同工期内同步进行。

10.1.7. 施工进度计划是分包人出具的对承包人、发包人的最低承诺，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分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本身出现问题或错误时，一切额外支出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负责。

10.1.8. 如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认为工程的进度滞后于原定的施工计划，不能按工期完成时，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以便按时完工。分包人采取这种措施无权另收费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可以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发包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有权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修订工程进度计划的书面指令。分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的七（7）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通过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同时分包人应加大投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如分包人未能在此时限内提交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将未完工程的全部或一部分另行安排给其他有能力的分包商，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不免除分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监理人也可以直接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分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通过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2. 分包人应在开工前检查本工程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到本工程的所有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只要该等工程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分包人就必须接收施工场地。若此等已完成工程内存在错误或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分包人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包人。一旦分包人接收施工场地或本工程已经开工，且未通知发包人已完成工程内存在的错误或不配合本工程需要之处，则均视为前条所述已完工程均已符合国家规范并满足本工程需要，此后如发现该等已完工程仍存在需要整改或修补或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情形，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工期及各项暂定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11.1.3. 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不迟于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分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因此索赔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 发包人未能按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3) 约定的其他情形。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由于出现专用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分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和(或)竣工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支付逾期节点工期违约金和(或)竣工违约金给承包人，承包人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分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分包人工期延误的其他约定见专用条款。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前竣工，或分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分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工期提前的具体奖惩约定见专用条款。

12.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 分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分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分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分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具体约定见专用条款。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经发包人同意，可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分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分包人应及时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请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分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促成达到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通过承包人立即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分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分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有关费用承担的约定见专用条款12.2.1条的约定。

12.4.3. 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分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4.4. 其他约定见专用条款。

12.5. 分包人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2.5.1. 无论任何原因，在工程暂停的情况下，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该等合理措施包括，在工程暂停期间，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合理安排驻守工地的施工人员和机械，具体方案分包人需通过承包人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一旦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分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专用条款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或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分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或质量检查人员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分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13.3.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通过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4.1.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分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分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过承包人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并通知发包人到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分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通过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分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如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通知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须在发包人、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发包人在场并不视同发包人对该隐蔽部位质量的认可，同时不免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分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重新检查时，分包人应通过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到场，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根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支付相关增加费用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把响应金额支付给分包人）；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5.4. 分包人私自覆盖

分包人未通过承包人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通过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 可要求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分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分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分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4.3.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分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通过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4.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后，发包人、监理人及分包人共同验收时，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其他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必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试验合格证明文件。分包人需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查，以确保其满足工程规范和合同质量要求。若分包人对发包人所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安全及性能等提出质疑要求重新检验试验时，由发包人、监理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安全及性能不符合合同及规范标准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的质量、安全及性能符合合同及规范标准要求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5.变更

15.1. 变更程序

15.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进行变更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或）说明。分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实施变更。分包人不得以指示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由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当通过承包人、分包人接到发包人的指示后三（3）天内，分包人仍未开始执行有关的工作（按工程实际情况不可能立即执行的除外），发包人可通过承包人雇用第三人代为执行，分包人应承担承包人雇佣第三人所造成的价差，同时需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从应支付或将会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当作债务向分包人追讨。

15.1.2 分包人进场之前，发包人将通过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签证流程、签证单格式，双方应遵照执行。

15.1.3. 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发出指令要求变更，分包人不得拒绝。除得到发包人书面指令外，分包人不能擅自做出变更。任何发包人要求的或发包人随后追认的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

15.1.4. 如分包人超出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则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了竣工验收，均不能认为发包人同意支付该等超出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分包人承担。

15.1.5. 分包人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的，均不构成签证变更，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进行了签证，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承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如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分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5.1.6. 按照指示完成变更及办理经济签证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分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分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签证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5.1.7. 设计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并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如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人安排施工，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提出拆除及恢复，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如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人安排施工，且设计变更不合理，其施工费用、恢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分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 招标合同清单项以外的价款的确定

变更价款的确定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5.3.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按照变更程序执行。

15.3.2. 分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通过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6.2. 价格不予调整的情形

价格不予调整的情形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6.3. 价格调整的补充说明

价格调整的补充说明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时间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7.1.2. 对分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不予计量。

17.1.3.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不视为对分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批准，只作为发包人、承包人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工程价款

17.2.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执行: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

2) 已标价的工程量及单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认为已均包含了所有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及劳工、材料、机械和设备的杂费，所有消耗费，专利费用，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设备调试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及其他由分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除措施费及规费、税金以外的所有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5) 措施项目清单所列项目综合单价及费率固定不变，在工程实施过程可能发生但在措施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用视其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所列项目中。

6) 其他可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17.3. 总承包服务费

17.3.1. 总承包服务费对应的总包服务、管理、配合工作内容详见附件《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17.3.2. 与《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统一向承包人支付，分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7.3.3. 其他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17.4. 预付款

17.4.1. 预付款用于分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并支付劳务费用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5. 工程进度付款

17.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和价款后，发包人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17.5.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额度和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7.5.3.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支付进度款逾期的，则随后的28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分包人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且承包人无需向分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5.4. 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支付承包人分包工程进度款，分包人在宽限期结束后可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分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7.5.5.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17.5.6. 双方确认，分包人在每月申请进度款时，均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要求向承包人、发包人提供当月已完工程的全部施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材料检验、检验批验收、分部和分项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否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分包人不得据此延迟工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7.5.7. 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如下任何款项：

1) 如果分包人提供的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在完成修正和更换前，扣除该修正和更换所需费用；

2) 如果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在该项工作或义务完成前，扣除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

3) 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发包人可扣留的任何款项。

17.5.8. 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亦不得视为对结算工程量的最终确认。

17.5.9. 发票的要求在专用条款里写明。

17.6. 质量担保

17.6.1. 质量保证金的担保额度按专用条款约定。

17.6.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专用条款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缺陷修复工作为止。

17.7. 竣工结算

17.7.1.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分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书及相关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交其他数据，分包人需加以配合提供。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7.7.2. 发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及一切所需相关资料后，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期限，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7.3. 分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必须是完整的，发包人在结算审价过程中，分包人无权利提出任何补充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的要求，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的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7.7.4. 分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应包括分包人认为其有权获得的全部工程价款、赔偿、补偿及其他任何金额。任何未在竣工结算报告中载明的项目，视为发包人无须支付，及分包人放弃了要求发包人支付的权利（如有）。

17.7.5. 发包人收到通过承包人提交的分包人结算书后，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表示认可或接受，否则发包人的任何作为与不作为（包括要求分包人补充资料、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分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分包人结算书的不认可。

17.7.6. 结算书经发包人内部审计并与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确认后的价款被认为是本工程的全部工程总价，本合同任何需要调整工程总价的因素均已获考虑，不得做任何调整。

17.7.7. 对工程结算的其他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分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承包人按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为工程验收提供的各项工程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

18.2.1.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工程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已完成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已备妥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中的全部资料。

18.3. 验收

18.3.1. 监理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指出在竣工验收前分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通过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2.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分包人进行整修和完善，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书面确认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四方书面确认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18.3.3.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通过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4. 因分包人工期拖延，造成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通过竣工验收的，为了避免损失的扩大，分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提前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或有权让业主、用户入住、使用或按政府要求交付给业主或客户入住、使用工程，上述情况不视为分包人所承包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已竣工或验收合格或已交付，分包人仍应当承担工期逾期或质量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人上述违约行为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交房或政府罚款等）。

18.3.5. 分包人根据合同文件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为本工程验收合格而免除，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意味着发包人、承包人放弃了追究分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发包人、承包人进一步确认，若分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标准完成施工，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均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予以修理、补救或更换，直至达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8.3.6. 分包人应当随同工程的移交，将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保修资料、操作指南、质量合格证明、培训手册、程序、密码、数据等一并移交，并负责训练发包人的有关员工对于本工程的操作、维修及紧急程序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分包工程款项而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分包人亦需遵守本条约定。

18.3.7. 分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竣工验收资料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8.3.8.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所有本合同工程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的准备、编制、整理和装订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该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分包人的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

18.3.9. 分包人提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是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的前提条件。竣工备案日期为取得当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竣工备案回执之日。如果分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现场工程情况，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分包人修改，分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使之满足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18.3.10. 若分包人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移交工程，则自发包人或监理人通过承包人发出催告通知之日起，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直至分包人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或承包人的要求完成工程移交为止。

18.4. 施工期运行

18.4.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4.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分包人进行修复。

18.4.3. 若合同文件说明部分工程包含调试，则分包人须负责按合同文件规定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调试，并依法安排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整体安装的现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发予运行/转准字或批文，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分包人的合同签约合同价格内。

18.5. 试运行

18.5.1. 分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5.2.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或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6. 竣工清场

18.6.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分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分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的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予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天内完成上述清理工作。

18.6.2. 分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分包人未搬离而遗留在施工场地或其周围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器械、工具、材料等，均视为分包人已将其丢弃、放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予以处置，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第18.7条情形亦同。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除需进行工程整改或经监理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予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天内完成该等撤离和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

19.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分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分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9.2缺陷责任期

19.2.1. 缺陷责任期起止时间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9.2.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9.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分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19.3. 缺陷责任程序

19.3.1. 若分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发包人指明的缺陷的修复工程,或经发包人证实分包人在维修期间无故拖延，则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修复和完成剩余工程。承包人有权从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费用；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清偿的，分包人应按发包人、承包人的通知另行支付、补足。

19.3.2. 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表示分包人保修责任的结束，分包人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保修责任、质量责任。

19.4 保修

### 19.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及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19.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分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分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分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9.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过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分包人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9.4.4. 未能修复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分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9.4.5. 分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分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分包人应通过承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分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20.保险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在不免除或减少、降低分包人按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本工程项目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本工程项目应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免赔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险

20.2.1. 分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的或因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负责，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此类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直接责任所引致的。若发包人因有关法律规定司法裁判、行政决定裁决或调解、和解协议或维稳需要先行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包人应予赔偿。

20.3. 雇员赔偿保险

20.3.1. 分包人须对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人、劳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20.3.2. 发包人对任何承包单位的雇员、代理人、劳务人员或其他人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若发包人因有关法律规定或司法行政决定或和解协议需要先行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0.3.3. 分包人须为自己和对受雇于工地上或在当地任何地方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的所有员工、雇员、代理人、劳务人员或其他人的所有责任投有及维持所需的意外、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等。

20.3.4. 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有无索偿，承包人须马上以书面形式将该损伤通知发包人。

20.4. 其他保险

20.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分包人将被视为对保险单内一切条款清楚明确，并积极地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循的后果。分包人应尊重保险索偿的结果并放弃对发包人因处理保险事宜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追讨。分包人须自行承担保险单内规定的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限制的费用，除非合同明确规定它们是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内应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20.5.3. 分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分包人应提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异议、与其磋商，并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异议亦同。

20.5.4. 分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5.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5.6. 保险期若因分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分包人负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分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三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3条的约定办理。

21.1.3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响应条款。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违约

22.1. 分包人违约

2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分包人的违约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2.1.2. 分包人有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行为都构成违约，均须按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1.3. 对于分包人的违约行为，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严重违约责任：分包人违反合同义务符合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的情形时，除按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外，每次还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2）重大违约责任：分包人违反合同义务符合承担重大违约责任的情形时，除按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外，每次还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重大违约责任；

### 3）一般违约责任：分包人违反合同义务符合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的情形时，除按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外，每次还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4）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因分包人违约造成承包人解除合同：分包人违反合同义务符合承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自该通知在送达分包人时即解除，分包人除按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分包人依法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5）分包人其他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22.1.4. 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所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额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发包人通知分包人支付或向分包人追偿，分包人应直接支付。

 4）分包人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分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2.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

22.1.6. 对分包人违约的整改通知

 1）分包人发生违约，但未达到可解除合同的情况时，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监理人还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监理人要求分包人停工整改的，经检查证明分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3）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7天后，分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2.1.7. 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2.1.7.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承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分包人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7.2. 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分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核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以及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并按合同约定扣留分包人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分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计算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开始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或承包人应向分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3条的约定办理。

22.1.7.3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因分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按不高于其项下待支付价款或届时市场批发价格（以低者为准）转让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接替分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办理。

22.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分包人进行抢救，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或实际执行不足的，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22.1.9. 分包人其它违约情况及处理方式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5) 专用条款约定属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2.2.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分包人可向发包人及监理请求协助。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22.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3.1.1.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可以采取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取向承包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23.2. 争议的解决

23.2.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分包人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合同当事人双方接受；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51](#_Toc91082434)

[2.承包人 53](#_Toc91082435)

[3.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 55](#_Toc91082436)

[4.分包人 55](#_Toc91082437)

[5.材料和工程设备 62](#_Toc91082438)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6](#_Toc91082439)

[7.交通运输 66](#_Toc91082440)

[8.测量放线 67](#_Toc91082441)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7](#_Toc91082442)

[10.进度计划 71](#_Toc91082443)

[11.开工和竣工 75](#_Toc91082444)

[12.暂停施工 77](#_Toc91082445)

[13.工程质量 78](#_Toc91082446)

[14.试验和检验 79](#_Toc91082447)

[15.变更 80](#_Toc91082448)

[16.价格调整 85](#_Toc91082450)

[17.计量与支付 89](#_Toc91082451)

[18.竣工验收 97](#_Toc91082452)

[19.缺陷责任与保修 99](#_Toc91082453)

[20.保险 99](#_Toc91082454)

[21.不可抗力 101](#_Toc91082455)

[22.违约 101](#_Toc91082456)

[23.争议的解决………. 108](#_Toc91082457)

[24.合同的解除 108](#_Toc91082458)

1.一般约定

1.1.6现金支付：指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等无账期的支付方式。

1.1.7非现金支付：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等有账期的支付方式。

1.1.8签约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9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2. 语言文字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3.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本合同需要特别明示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有： / 。

1.3.2.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与施工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中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与验收规范、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在合同附件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通用条款1.4.1修订为：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分包人应在施工前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指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分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经发包人认定分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5）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另册，但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对招标人不利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0）招标文件（另册）；

11）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承包人在 工程开工前 向分包人提供 施工图纸 一式肆 份（含分包人制作竣工图所用的叁套）。

1.6.2. 分包人提供的图纸

1) 分包人需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提交的数量为：壹式八份。所提交的资料需同时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CAD文档与PDF文档）。

深化设计的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因各方原因之深化设计修改费用、深化设计图审核费及深化设计出图费用已含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中，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分包人在图纸会审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纸节点方案深化设计。否则，每超过一天，分包人须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分包人需完成的深化设计任务。

2) 分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的份数：竣工图纸壹式叁份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叁套。

3) 其他需分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其要求：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含电子版文件叁套）。竣工图（含整改前、整改后）由分包人编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及出图费（如需）由分包人承担）在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

4) 深化设计相关要求：

①由分包人负责专业工程设计深化的，如电梯施工图、抗震支架施工图等，深化设计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设计深化是在原招标图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细化后，绘制成具有可实施性的现场施工图纸，通过发包人审查，图形合一，直接指导现场施工。深化设计文件深度要满足施工、维护等工程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计算书、技术文档、调试安装手册等。深化设计文件需要符合本工程资质的设计院盖章。

|  |  |
| --- | --- |
| **序号** | **深化设计图纸名称(系统名称)** |
| 1 | 机电综合管线图 |
| 2 | 机电管井综合图 |
| 3 | 机房深化综合图(含暖通专业高效机房深化、智能化专业机房工程) |
| 4 | 设备基础深化图 |
| 5 | 抗震支架/支吊架深化设计 |
| 6 | 电梯深化设计图纸 |
| 7 | 配电箱的深化设计 |
| 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9 | 消防广播系统 |
| 10 |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
| 11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 12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 13 |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
| 14 |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 15 | 智能照明系统 |
| 16 | 建筑立面泛光照明系统 |
| 17 | 远程抄表系统 |
| 18 | 综合布线系统 |
| 19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 20 | 装配式给水箱 |
| 21 | 消火栓全自动气压供水设备 |
| 2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供水设备 |
| 23 | 消防水炮系统 |

②深化设计必须实现原设计所有功能，并不低于原有设计要求。不因设计深化图纸经发包人、承包人审核确认而免除分包人深化设计后图纸不满足原方案设计、技术要求、设计施工规范之违约责任。深化设计不能改变原设计的使用功能及其效果，除因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外，任何因深化而增加的费用都不予增加，因深化减少的费用，相应调减。

③分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必须一次性满足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深化设计要求，否则，每超过一次，分包人须按专用条款第22.1条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免除分包人需完成的深化设计义务。

④施工方案由分包人负责编制，承包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符合以下特点的工作需要编制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序较多、工作时间长、涉及多 个单位配合协调及其他需要经承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的工作。

⑤如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由分包人自行优化达到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期要求，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⑥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图纸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存在缺陷造成的任何支出，由分包人承担。

⑦分包人需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机电管线（包括但不限于机电、消防、智能化等工程中的机电管线）的综合平衡深化设计图纸、一体化隔渣除油设备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房综合布置、控制柜及管道连接等）；其中，机电管线综合平衡深化设计图纸的设计范围为本项目所有建设开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精装修区域、地下车库、走道及各类设备房等。分包人需严格按承包人提供的净高要求进行机电管线综合平衡深化设计，确保施工完毕后净高满足项目要求。

1.9.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9.1. 通用条款第1.9.1条中“由此导致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修订为：由此导致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顺延延误超过7天（不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工期，工期延误在7天及以内的，工期不顺延。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所有基础资料和数据（包括地下管线、气象和水文观测、地质勘察资料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是发包人和承包人现有的能供分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分包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结论和决策等概不负责。分包人有义务对所有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确认，不得以资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准确等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索赔。

2.承包人

2.1. 承包人代表

2.1.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2.1.2.承包人赋予承包人代表的其他权限： 无 。

2.2. 承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2.2.1.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2.2.4. 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通用条款第2.2.4条第1）款增加内容：设计交底后，分包人应当继续审查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施工规范的任何错误、冲突，并在7天内以书面方式报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

4) 其他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提供水平控制线，进行现场交验。

分包人进场后，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上（下）管线资料。分包人对地上（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分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2.2.5 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说明：

1）关于施工所需水、电的具体约定：施工用的水电费由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费用为机电分包中标价格的1%。

**2.2.6.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办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办理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报审、报批、报备等手续（如需）。

2）与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设计图纸的审核、审查、备案及项目的报批、报建、验收等相关手续

3）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在建其他项目，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等（如需）。

4）分包人完成以上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其他措施费用中，承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2.7.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2.2.8.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2.9.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发生直接书面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分包人提交文件、资料由承包人审核后（2个工作日内），再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

2.3检查配合工作

2.3.1 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情况自主或引入第三方质量、安全等评估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实测实量、质量及安全风险、现场管理行为、安全文明、资料、人员等。承包人、分包人需对发包人下发的评价体系充分掌握、内部宣讲，并配合现场检查；发包人将按需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布、下发整改单、排名及通报批评；必要时根据发包人的管理需要，可在通报栏处增加分包人董事长相片及姓名信息。

3.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

3.1. 监理人

3.1.2. 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3.1.3.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职权： 无 。

3.1.4.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其他职权为：签发开工令、停工令或复工令等有关工期的指示；分包单位的选定；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及竣工结算的审核（监理人单方审核的工程价款不得作为合同结算价款）；工程量、工期、费用等的签证；工程量确认、施工方案的调整；新型主体结构材料的选择与审核；主要材料设备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使用；任何减免承包人合同义务、责任或增加发包人义务、责任的通知、指令；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的职权 。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之间的授权若存在交叉或冲突，以发包人代表的授权为准。监理单位签发的所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有关事项，均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审核批准并加盖发包人项目公章方可生效；当监理单位签发事项超出发包人代表审批权限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且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生效。监理人行使需经发包人批准的职权时，应随附发包人批准的书面证明文件。如监理人未提供发包人书面批准证明的，分包人应通过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如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发包人回复不予确认或未在合理时间回复确认的，则不视为发包人已同意监理人行使该职权，监理人行使该等职权的法律后果不约束发包人。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损失的，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及（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3.2监理人的指示

3.2.2. 补充：分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监理合同》并办理收发记录。若发包人未及时向分包人提供《监理合同》的，分包人有义务根据本合同3.2条约定向发包人索要相关资料。

4.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完成以下各项承包工作：

3）对分包人工作的补充约定如下：

① 分包人义务补充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试验和竣工备案、质量保修等。

分包人在施工前应仔细核对发包人通过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设计图纸的设计意图。对于设计图纸存在的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及时通过承包人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等待发包人指示，若分包人未等待承包人指示或不按承包人指示执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②分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策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经各方审核后，由分包人组织工程策划推演。

③分包人需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领导小组需由分包人的公司领导任组长、技术小组由分包人的总工或副总工任组长。分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审核意见、深化图纸、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需由技术小组审批后方能通过承包人审核后提供给发包人，领导小组负责有关项目重大事宜的协调工作（含安全事故、进度滞后、质量事故等）；分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需提交加盖公章的领导小组及技术小组名单（包含联系方式）通过承包人给发包人。

④负责协调处理各方面关系；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和施工，分包人应主动协调与各级政府、政府各级主管部门（如需）、周边单位、周边居民的关系；主动协助承包人完成各类报批报建手续；主动协调解决渣场、道路运输、临时道路、临时营地建设、临时用电、用水等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1.4.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对分包人的补充约定： 分包人应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至承包人指定堆放地点；需服从承包人相关现场统一管理要求。分包人现场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合格且经催告不及时改正的，监理人或承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同时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规定承担第三方清理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4.1.6.为他人提供方便**

5）对分包人补充约定：本工程验收且移交后，分包人或其分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分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1.9.2条约定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分包人或其分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分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1.9.2条约定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

4.1.7.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场地移交前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该条通用条款对应内容修订为： 本工程验收合格及场地移交前，分包人负责工程（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发包人采购安放在现场的办公家具等）的照管和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1.9. 分包人的其它义务**

6）分包人的其它义务补充约定如下：

①分包人在进场前应与承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承包人应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与配合，专业工程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②分包人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分包人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承包人或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承包人有权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

③由于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对该项赔偿责任，分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承包人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致处罚的，承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分包人予以赔偿（承包人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金额等款项中扣取）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22.1.9.4条约定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与监理人相关管理规定和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等全部要求，否则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22.1.9.5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⑤当监理人或承包人提出分包人施工作业面需增加作业工人或机械、增加临时安全防护通道的要求时，分包人应当按指令要求积极配合实施。

⑥分包人应当与承包人分别签署安全管理协议、质量管理协议、现场管理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等，并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若需签署分包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协议的，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签署；若需与承包人签署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的，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签署；因分包人原因前述协议签署不及时而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补偿责任。

⑦如本合同工程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出现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发包人同意退场为止，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不按要求驻场办公，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天的违约金。

⑧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一般情况）或50000元（情节严重情况），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⑨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节假日的施工计划与安排。**

**⑩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本工程的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押金，押金金额为本合同暂定金额的1%计取且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押金如因扣款等原因减少，分包人须按上述要求补足。**

4.2. 履约担保

4.2.3.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格式见附件《履约保函》。分包人应按本合同所附履约保函格式，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其对承包人的保障不得低于合同所附履约保函格式的要求。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工程交付发包人（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第30天止。

4.2.4 分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承包人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如分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承包人提取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的，分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关于提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的通知后7天内补足被提取的履约担保金额，承包人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4.4.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4.4.1.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4.4.3. 对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要求：

本合同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则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对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其他管理要求： / 。

4.4.4. 通用条款4.4.4修订为：分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将备选项目负责人资料报发包人，备选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职称等级、过往业绩应与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同等或以上，征得承包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5 分包人人员的管理

4.5.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分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分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配置标准和数量为本工程施工场地配置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17《项目管理班子及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4.5.6.如分包人投入的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工作所需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聘请符合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作为分包人从事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人员；所聘请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由分包人与所聘人员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内，由分包人向所聘用人员支付。

4.5.7.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分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与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发包人、承包人同意更换，也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期间实际投入的管理人员替换率超过 30%的属于违约行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须按专用条款第22.1.9.1条第5）款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分包人擅自更换或调走工程管理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的，每发生一次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5.8.分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均应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一年在分包人公司的社保证明，分包人未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1.9.1条1）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提供社保证明为止或另派管理人员。

4.5.9.分包人参与本项目承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需经承包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进行专业性的面试及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场，如考核面试不合格，分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对应岗位管理人员。分包人违约的，须按专用条款22.1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6. 撤换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每月有权对对分包人现场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表由发包人制定），每月评分不合格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抄送承包人、分包人，连续两个月评分不合格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进行替换，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7 天内递交更换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经承包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到岗，分包人必须保证不因人员更换而使工程受到任何影响。分包人未按照承包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或更换人员不及时的，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1.9.1条第6）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承包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被更换员工不得再在本工程从事任何工作。

4.7.保障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6 对工人工资的约定

4.**7**.6.1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该账户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第一次支付款项前提供给分包人。

4.7.6.2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政府颁发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必须对所有进场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将施工人员名单造册提交承包人监督，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或名单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以承包人认定的施工人员范围为准；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每月定期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工人本人。承包人有权（但无义务）对建筑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和分包人的工资发放进行检查监督。

4.7.6.3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工人考勤明细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

4.7.6.4分包人每期申请进度款时，承包人按照分包人提供并经承包人审批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费用数额，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向分包人拨付工人工资款项。

4.7.6.5分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或影响发包人施工许可证办理及施工进度等。否则，承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可以按照工人的主张和工人提供的初步证明资料（如银行流水）确定发放金额，但承包人不对金额的正确性负责，分包人有异议的，应自行与工人协商解决，分包人按专用条款第22.1.9.9目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7.6.6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7.6.7 分包人与承包人或者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分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工资。

4.7.6.8凡是分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工资、设备材料采购货款等）而出现纠纷影响到承包人或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分包人除应遵守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还必须优先服从发包人的以下措施和指令：

①分包人须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将工人领回；

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携带现金前往承包人或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现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合同价款；

③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提取履约保函、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工程进度款等方式，向施工人员或设备材料供应商支付其所拖欠的款项；

④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前往承包人或发包人处当面汇报对工人投诉或集体上访事件的处理方案；

⑤分包人须在发生投诉或集体上访事件后3日内向承包人及发包人出具对事件的书面检查报告；

⑥承包人有权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

⑦分包人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予处理的，承包人有权垫付有关费用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分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承包人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或损失的，应以分包人财产承担，承包人可按照农民工签字确认的拖欠工资总额，直接向法院申请对分包人的财产包括房产、汽车、现金、银行账户及其他资产等采取冻结、扣押、强制划拨、先予执行、先行给付等法律手段予以抵偿。

4.7.6.9 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标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确标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确标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4.7.6.10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当地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事宜，包括设立工资保证金、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影响发包人施工许可证办理及施工进度等。因承包人未执行国家、地方相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拒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行政部门要求项目停工产生的停工损失、行政部门要求发包人垫付劳动者报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6.11. 特别强调：任何情况下，分包人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承包人工程总进展及发包人的经营。如果因分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本工程发生下列事件：

1） 分包人的工人直接向承包人或发包人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

2） 分包人在本工程被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

3） 发生分包人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

4） 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发包人的经营、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以上事件每发生一次分包人不仅须限期支付处理该事件的费用，还应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额20万人民币；

2）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如因此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包括第三方向承包人的索赔；

3）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作为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审依据限制分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集团公司系统内的工程投标或承接工程的活动。

4.7.6.12承包人须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文）等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执行。

4.7.6.13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提供的劳务人员工资表所列当期应付劳务工资总额，将等额的工程款支付到劳务人员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承包人对劳务人员工资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4.9 分包人现场查勘：

4.9.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1、施工场地的地质勘探资料、地下管网线路、地下构筑物资料、现场水文气象资料。分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分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2、承包人将水平控制点提供给分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平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分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分包人负担。

**4.11.转包**

建设工程项目禁止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进行转包。分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转包：

①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②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③分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他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④其他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转包情形。

分包人出现以上转包情形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4.12.挂靠**

分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挂靠：

① 分包人允许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资质承揽工程的；

② 分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③ 分包人收到工程款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④ 其他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挂靠情形。

分包人出现以上挂靠情形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4.13.遵守法律**

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分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及其集团系内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视分包人违法、违规严重程度确定：

①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再分包的；

②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③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④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⑤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⑥分包人的不良行为导致发包人对其信用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或不及格的。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分包人进场后30天内须完成材料设备品牌、系列型号的报审工作，包括：清单内的所有主材、设备、合同附件4约定的材料设备，有技术文件约定参数的材料设备，其他需要报审的材料设备。品牌报审同时完成以下计划申报工作：《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设备排产计划》。分包人原则上必须选用合同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详合同附件4） 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并通过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合同工程。如分包人使用“或相当于的品牌”，则通过承包人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该品牌不属于“或相当于的品牌”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按合同材料设各品牌推荐表确定最终选用品牌，且相关费用将不再增加。

5.1.2.发包人、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另行约定为：对于投标书中已承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核实，在施工当时已停产或施工当时有生产但市场上的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若招标时发包人已提供参考品牌的，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与投标书中已承诺材料同一档次或高一档次的品牌材料，主材或设备价格按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若招标时发包人未明确参考品牌的，分包人须采购发包人认可的与其投标书承诺品牌同一档次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原投标单价；若招标时发包人未明确参考品牌的，且分包人在其投标书中亦未对相关材料（设备）品牌进行承诺的，须采购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且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原投标单价。

5.1.4. 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订货前至少3天（属监造设备的订货前至少/天），通过承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相关的材料、设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产地、规格、等级、技术性能指标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设备满足图纸及技术文件要求，且与发包人推荐品牌相当档次的文件、资料），经承包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并对需要封样的产品进行三方封样, 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分包人所购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正品、全新的产品。

材料、设备所配套申报的生产及加工厂家、代理商需要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并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考察，考察结果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该项产品。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需要向承包人和发包人提供分包人或其经发包人审批的相关厂家、授权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出厂合格证、各种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保证函、厂家联系方式、验证方式、厂家确认的出货单等相关正规渠道出货证明，进口材料设备还需要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文件，甲供材料还需签署：《材料设备收货单》、《材料设备领料单》。授权代理商须提供项目授权或年度授权证明。材料、设备、辅材的采购不得由劳务分包代购。材料、设备未附相关采购合同的，进度款中承包人不予支付相关材料、设备费用。

分包人需要根据承包人及发包人要求制定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与厂家制定材料设备排产计划和监造大纲。按监造大纲组织到厂监造。需监造的材料设备： / 。监造材料设备的相关费用根据各付各费原则各自承担。

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或元件）未按合同约定报承包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人应按该批材料、设备（或元件）的“数量×分项清单价”20％（且不少于1000元）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拆除、退场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分包人原则上必须选用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并经承包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合同工程。对于分包人上报的品牌，经承包人核实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实，在施工当时已停产或施工当时有生产但市场上的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其他品牌材料（设备），主材或设备价格按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若分包人使用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以外的同档次或更优产品的，主材或设备价格按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下浮30%计价；若招标时发包人未明确参考品牌的，分包人须采购发包人认可的与其投标书承诺品牌同一档次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原投标单价；若招标时发包人未明确参考品牌的，且分包人在其投标书中亦未对相关材料（设备）品牌进行承诺的，须采购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且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原投标单价。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附件4的部分品牌进行更换或取消，对新增的材料设备品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垄断性（消防、电力、防雷、市政给水、排污、环保、燃气、网络通讯等）部门要求验收的材料，分包人必须使用在工程所在地有相关工程业绩的材料并提交相关工程业绩的证明。

5.1.8.检测费用承担方式：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只承担相应的检测费，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及工作均由分包人承担且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除根据政策要求的第三方检测和监理相关检测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对有疑问、高价值、对效果有重大影响、易产生不合格品的材料设备有权实施抽检，且分包人不得以该抽检工作为由提出工期索赔。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各项检查中已经出现不合格品的材料、设备整改后需要加倍抽检或全检，分包人承担全额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不论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的抽查、验收，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查意见均不免除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

5.1.9. 分包人采购和（或）使用不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元件）时，应按该批材料、设备（或元件）的“数量×分项清单价”20％（且不少于1000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拆除、退场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若分包人将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则每发生一例，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当于该批材料价款2倍的违约金，该款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无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并应无条件负责修复、拆除并将所购材料设备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本合同无甲供材料及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整改的，分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2.1.9.3条第9）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不得低于分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及投入时间等承诺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18《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如合同附件18中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法满足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等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分包人应自行增加、完善投入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如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投入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不足，已影响到工程进度、安全、质量，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48小时内增加及完善投入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则分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按下述6.1.3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免除工期违约责任。增加及完善投入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6.1.3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工，或变相减少施工组织中规定的施工设备，否则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视为分包人违约，违约金规定如下：施工设备2000元/台/天。

6.1.4 分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应全部在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布置，承包人不提供额外的施工用地。如果分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临时占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尽可能协助分包人获得其所需的临时用地，但所有的费用都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分包人要求的任何临时用地。

6.1.5 分包人应绘制场地平面布置图，编制施工场地布置方案报承包人、监理人审批、发包人认可，场地布置应满足办公、生活、施工、消防、环保、污水处理一体化等要求。

6.1.6 分包人的施工人员住宿由分包人自行于工地范围外解决并自行考虑住宿费用。本工程场地不能保证场地内材料存放与加工布置需求，分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施工组织需求综合自行考虑所连带发生的相关费用。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详见合同附件6 。

7.交通运输

7.1 场外交通

7.1.2 分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7.1.3 因分包人施工措施配置需求导致场外临时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迁移、地面附着物拆迁、管线迁改等工作（如需），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7.1.4 使用于本项目的泥头车、搅拌车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政策、规范的全部要求，相关费用（包括环保要求、外运弃置费用等）均已考虑并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3.1.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测量放线

8.2.关于测量放线的其他约定：

8.2.1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承包人审核并报送监理人审批。

8.2.2分包人应对承包人移交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并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分包人应及时修复。分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承包人或发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分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2. 分包人向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进场后3天内。

9.1.11. 分包人须对其承包范围内（含其分包人）的施工安全进行统一管理，因安全管理问题而引致的损失、被索赔及罚款均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须在开工前7天，提交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团队的名称和资历通过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安全管理团队应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及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安全负责人，否则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1.9.1条第5）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9.1.12.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中。

9.1.13 分包人应当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雷暴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如分包人未及时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安全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9.1.14 分包人应遵守本项目承包人的有关现场安全的相关规定，并按本合同附件《安全管理专篇》中要求落实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措施并负安全责任，违约的应按《安全管理专篇》违约条款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9.1.15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及其上级公司已颁布和合同签订后再颁布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

9.1.16 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根据公司制度对分包人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可将本合同分包人履约情况及时通报上级单位粤海集团。粤海集团有权对分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含扣分处理），有权对粤海集团系内承包商进行统筹考核排名并在粤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范围内进行公示。

9.2. 治安保卫

9.2.1 通用条款9.2.1修订为：分包人除遵守承包人现场治安管理要求并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其承包范围内（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负直接责任。

9.3 环境保护

9.3.5 分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价款内。

9.4. 事故处理

9.4.3 本合同有关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的事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附件9和16及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约定执行。

9.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9.5.1分包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除满足国家、规章、规范及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分包人有义务遵守。分包人施工用设施的搭设应报监理批准。

（2）分包人现场办公室应配置安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

（3）分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管理，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4）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应堆放整齐，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分包人承包范围内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承包人指定位置，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注必须符合规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漏报，则视为让利。

（5）施工用设备及场地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临电的低压配电系统均必须为三相五线制，分包人的现场用电必须至少有两级漏电开关，分包人的漏电开关必须至少接在分包人其中一级的漏电开关之后。分包人对分包人用电进行管理，违反上述约定应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2）分包人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并扣减分包人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时，分包人应按第三方施工单位所有实际施工费用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从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3）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安全文明整改通知单，分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改并达到承包人、发包人验收要求，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有权利在分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4）分包人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现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单位，有权利和责任管理其项下分包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应与分包方在进场后15天内签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协议，该协议需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审核及备案，因分包人对各分包人缺乏安全监管或防控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和财产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应的费用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分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用餐必需到指定食堂或者划分的指定区域，发现违规者承包人有权处罚每人每次100～500元。

9.5.2 分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及场地移交后的10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承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清理处置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分包人。

9.6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要求

9.6.1分包人必须达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6.2如不能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岗位能力，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安全管理人员，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9.7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9.7.1严格贯彻住建部令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施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专家评审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评审未通过的不得进入施工阶段。

9.7.2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根据工程施工特点，配备相应职业资格等级及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9.7.3结合风险特点，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救援器材、设备的储备，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机构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9.7.4制定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配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用品。

9.7.5需分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等手续：分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或承包人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负责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完成为履行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夜间施工、泥浆及污水排放、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安全监督、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并由分包人承担所有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因上述手续未及时办理影响施工或造成政府部门处罚，工期不予延长，承包人不给予任何费用补偿，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9.8施工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9.8.1严格按照发包人及承包人审查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严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单列措施费台账，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的有效投入。

9.8.2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工程施工前，分包人负责工程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工程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电工、金属焊接(切割)工、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对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9.8.3对所承担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保存好安全检查记录；同时必须强化重点风险作业过程安全管控，尤其是动火作业、起重吊装、高处作业、基坑施工、施工用电等方面。

9.8.4对进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核查其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无生产、检验（测）合格记录等相应证书的不得使用，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以及相应记录资料归档工作；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垂直升降机械设施前，必须依法组织进行登记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8.5在工程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易燃物以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8.6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9.8.7工程施工需要实施劳务作业，分包人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安全条件的劳务分包企业，在签订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进行施工安全生产交底。

9.8.8保证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消防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及设备的质量和安装质量，确保通过验收。

9.9合同安全管理专篇

除以上施工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分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16《合同安全管理专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且须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与承包人签署本合同附件15《安全管理协议书》。另外，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等统一管理要求及其他总包管理与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与承包人签署安全管理协议及其他与总包管理与服务相关的协议。若本合同第9.1~9.8款施工安全、治安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与《合同安全管理专篇》、《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有重复的，以从严约定为准执行。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计划、报表名称及提交时间：分包人签订合同后7天内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及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报批及采购计划（包括按合同要求报审报批材料设备、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及材料设备进场及施工安装等计划）总计划等资料。如分包人未按时提交或中标后7天内提交的施工计划不满足要求，则需按照5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交计划合格。

10.1.2.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控制的关键工期节点时间及违约金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工期节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工期（日历天） |
| 机电及消防工程安装、单机调试完成 | 暂定为2024年6月16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开工指令要求为准 | 暂定为2024年11月23日 | 160天 |
| 电梯安装及验收 | 暂定2024年8月25日 | 暂定2024年11月23日 | 90天 |
| 设备联动调试及消防、竣工验收 | 暂定2024年11月23日 | 暂定2025年1月12日 | 50天 |

1. 以上工期节点为本合同的关键控制节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未在上述约定的工期节点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有权按 2 万元/天的标准暂缓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如分包人在下一个关键工期完成节点将累计已延误的工期赶回的（即下一个工期节点按时完成），则承包人将前期因工期延误而暂缓支付的工程款返还给分包人；如分包人未能在下一个关键工期完成节点赶回已延误工期的，除暂缓支付当期工程款外，上期已暂缓支付的工程款转为分包人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处理。本合同对工期延误违约约定与关键工期节点重叠的，按并处违约执行。工期延误违约处理并不免除分包人需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履约的义务。
2. 分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开工15天以内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偿付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15天以上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补偿因逾期开工而发生的承包人的所有损失。
3. 分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偿付签约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引起第三方索赔的，分包人除按上述工期延误或节点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外，另应承担第三方索赔及承包人全部损失。

### 10.1.3分包人按照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根据总工期计划按时制定月度计划及周计划报予承包人、发包人审核并实施，承包人将根据经审批通过的月度计划及周计划考核分包人。分包人未按经审批通过的月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或延期完成的，承包人有权视影响进度的严重程度依据考核结果向分包人索赔，分包人未按月度或周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每延误一天且对工期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分包人则应向承包人按 500~3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分包人需完成的施工任务。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能于下月内完成上月重要的原计划事项的，则违约金将加倍收取，以此类推。

10.1.4. 分包人每月25日前通过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上月20日至当月20日 已完形象进度与工程量报表（含材料进场记录等报表资料、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收到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

**10.3计划管理**

10.3.1施工计划的提交：分包人中标后7天内应通过承包人提交满足以下要求的项目施工计划至监理人及发包单位审核。

1）施工计划各节点均不得超出投标版本计划；

2）施工计划中各期计划必须包含10.1.2表内的关键施工节点；

3）施工计划应加盖分包人公章并获承包人书面确认；

4）不得超出招标文件中对工期的要求；

10.3.2分包人有责任根据现场工作的开展进度更新及/或重新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应在七日内书面将修改后的新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审阅备案，特殊情况下分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适当延期提供。如分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最新的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有关按专用条款10.1.1向分包人索赔。

10.3.3分包人应按时提供月度工程施工计划及报表，该部分计划和报表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施工进度、质量状况，以及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各种材料、设备的用量和消耗等，同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提供周计划。月计划须于上一月的25日前提供下一个月的月计划和上一个月的月度报告；周计划须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下午16:00之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不按时上报分解计划及报表的，月计划每延期一天收取违约金5000元，周计划每延期一天收取违约金5000元。所报计划无量化指标者按相应延期处罚。

10.3.4分包人所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又称三级进度或合同进度，它应当较为详细、完整并符合发包人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即二级进度）。该进度计划应包括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完（竣）工和验收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及承包人确认后，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分包人均有义务至少应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向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并由其审核备案，但对于发包人和承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分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

10.3.5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发包人和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非关键路径的工期安排。

10.3.6除非合同已有其他约定，否则分包人承诺不以现场及周边环境、政府和行业的检查及管理、节假日、法定假日、农忙、人员短缺等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10.3.7在合同期内，分包人应按合同和发包人及承包人的要求提交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和工程产值计划、劳动力需求计划、材料设备的供货和配合计划、专项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等。如分包人不能按时提供上述计划或文件，每逾期一天，需支付的违约金同专用条款“10.1.1及10.3.3”。

10.3.8 分包人施工计划应与经发包人批准的总承包施工计划相匹配，充分考虑各搭接专业及搭接合同段的施工配合。

10.3.9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由分包人协调平衡，以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承包人对整个施工过程中阶段性工期的控制要求，对此分包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分包人在编制所有工程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相关专业、部位和工序的施工顺序应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分包人和各专业工程分包人都能按计划有序地完成各自的工程施工任务。

10.3.10不论是何原因（包括工程发生较大调整、设计、施工、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等），导致分包人所报计划需重新制订或部分调整修改，分包人应在该原因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后的新计划报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审批，特殊情况下分包人可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适当延期提供。如分包人不能按时提供修改后的新计划，每逾期一天，需支付的违约金同专用条款“10.1.1”。

10.3.11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及承包人报送周报，包括上周计划和完成情况、对未完工作的情况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本周计划和其他事项等。

10.3.12分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使用的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的性能、进退场的时间、目前的状态、来源、合同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

10.3.13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承包人对分包人所提交的所有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和认可，不视为对本合同工期、质量、安全、价格等约定的调整，均不应减轻或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3.14分包人通过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所有计划和报表以及文件等的时间，均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签收为准，如果分包人虽按时提供但不符合合同要求，需一日内修正完毕并重新上报。对不能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上报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未能按时修正重新上报的，按照5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交计划合格。

10.3.15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后，向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通用条款11.1.3修改为：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不迟于承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不相应顺延。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1.4 分包人的人员、设备必须按照合同及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时间表进场，分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若监理人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分包人增加设备、材料和劳动力投入，分包人不得拒绝。分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承包人有权要求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设备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 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当地气象局记录显示降雨量150 mm或以上或8级及以上的大风。

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确需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在该情形发生后7个日历天内，就工期顺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延期报告，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对分包人工期延误的约定

1） 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竣工日期验收合格或移交发包人的，每延误一天，分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工期延误引起小业主或其他人相关损失，分包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可从应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不足部分由分包人另行赔偿，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分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如因分包人责任造成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合同规定的控制节点超过20天，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将分包人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委托给第三方单位负责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该部分工程直接委托给第三方单位负责施工且与第三方单位直接发生合同关系的，则应相应调减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合同价款，同时分包人应按第三方单位实施该部分工程造价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工期等违约责任及承包人相关损失。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分包人应补偿发包人及其他相关专业分包人等的所有损失。

11.6. 工期提前

11.6.1. 分包人按合同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合同内容的不奖不罚，在此基础上如承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关键节点或提前验收时，合同当事人双方可签订提前竣工补充协议，分包人按新的工期要求重新制定施工计划报承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承包人未要求提前完成关键节点或提前验收，分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时，承包人无须支付赶工措施费。

11.7 以销定产的工期调整

根据项目整体销售安排调整，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权要求对之前确定的工期节点进行调整，分包人需根据承包人调整要求对原施工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积极组织实施。若发生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2.1项约定情况时，按第12.2.1项约定执行。若工期节点提前，超过60天的，从第61天起提前工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最终以发包人书面批复意见为准。其余情况，分包人不得主张任何利润或费用补偿。

12.暂停施工

12.1.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5）按政府通知要求的必要停工。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包括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及征地拆迁补偿等问题）造成分包人延期开工，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暂停施工、分包人无法按时复工的，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全面停工1个月内（含1个月），仅顺延工期，分包人不得主张任何利润或费用补偿。

如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全面停工超过1个月的，除可顺延工期外，经三方（发承分包）协商，可支付分包人自第2个月起的停工增加费用。

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否则均视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未构成工期延误。

对于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工期需调整的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的，发包人不予确认。

因停工增加费用，分包人需按索赔流程办理，分包人应及时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报审停工期间的处置方案（包括驻守人员、机械情况，工程保管情况等），三方根据处置方案及时确认需签证确认的停窝工及机械停滞等情况，凡处置方案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或未及时按索赔流程通知及报审或未及时办理签证的，视为无效，不得计算费用。停工增加费用计算办法如下：

①停工过程中发生的停窝工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停工的日工资计算停窝工费，规定如下：工程发生停工，其日工资价格按普工劳务日工资中值的 75%计算，并计取税金。窝工费不分工种及技术等级，均按普工计算。

②停工过程中发生的机械停滞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规定计算，并计取税金。规定如下：机械台班停滞费=折旧费+机上人工费+其他费用。机械停滞费不分自有设备和租赁设备，均按此约定计价。当停工期间的停滞费超过原机械价值时，不得再计取停滞费。

③一旦合同当事人三方对于停工损失费用发生争议，则分包人应提供合同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予以佐证。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3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分包人不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

（2）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安监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4）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5）因噪音或污染等方面问题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勒令停工且未及时整改的；

（6）分包人使用的材料或设备有质量问题的；

（7）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的；

（8）不执行或拖延执行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有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指令等情况或执行情况难以达到合同目的的；

（9）未经监理人验收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的；

（10）图纸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未按图纸施工的；

（11）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12）分包人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分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妥善完成整改的，属于拒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按专用条款22.1承担违约责任。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4.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并且该暂停施工不在12.1.1.款范围之内，分包人可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未予回复的，视为不予准许继续施工。如果发包人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恢复施工，则分包人应合理安排人员组织恢复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补救措施，使之达到合同和法定标准要求。发包方或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届满，分包人返工、修复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重新验收仍未通过，即该部分工程仍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质量缺陷工程对应合同造价20%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有权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1）有权要求分包人继续整改至满足验收要求。（2）如发包人认为分包人无法整改至满足验收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返工、修复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则相关费用在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3）如发包人认为分包人无法整改至满足验收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无需向分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分包还人应补偿因此对承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如上述情况（第（3）种除外）导致达到合同验收标准的时间比合同约定工期时间推迟的，分包人同时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延期竣工、延期交付工程逾期违约金。

13.1.3.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需对已完工程进行整改、返工的，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全部负责。若分包人有违反质量评定标准的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每次（项）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同时亦不免除、也不减轻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返工的责任。

13.1.4.分包人未按发包人及承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的，每次（项）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同时亦不免除、也不减轻分包人对不合格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整改责任。

13.1.5.分包人对监理通知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按时整改并回复，分包人应限期整改完成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向承包人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3.1.6.因分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分包人应限期整改完成并向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责任且专业工程因此而提出的索赔应由分包人承担。

13.1.7.工程施工期间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由于分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使发包人或项目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向承包人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3.1.8.分包人未经报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分包人应拆除擅自施工的部位，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向承包人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3.1.9. 在发包人上级单位粤海置地集团组织的第三方工程评估中，分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完成“管理行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行为”、“实测实量”、“质量风险”等评估内容所必须完成的工作。

14.试验和检验

14.1.4承包人抽检：除根据政策要求的第三方检测和监理相关检测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对有疑问、高价值、对效果有重大影响、易产生不合格品的材料设备有权实施抽检，承包人抽检清单内的抽检不得提出工期索赔。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如果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全额赔偿；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本次抽检的检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变更

 15.1变更程序

15.1.1通用条款15.1.1.修订为：

1) 发包人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下发变更指令。分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且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有义务在3天内（变更较大时可征得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后适当延长）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若发包人要求分包人立刻实施变更的，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分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分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完工日期或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或完全接受发包人主张的变更价款和不涉及完工日期或竣工日期延长。

3) 如分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分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分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4)发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建议报告后10天内对此项报告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分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发包人对书面建议报告中的理由、估算、和（或）完工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发包人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5) 发包人对书面建议报告进行审查后，经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指示，分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如分包人接到发包人的指示后三（3）天内，分包人仍未开始执行有关的工作（按工程实际情况不可能立即执行的除外），发包人可通过承包人雇用第三人代为执行，分包人应承担该部分工程双倍费用的违约金。

6)分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20天内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格式应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审核批准，才能作为变更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当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对变更核价有争议时，分包人应无条件按变更指令实施变更，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尽快落实争议问题。**分包人不得以核价等任何理由停工或拖延施工。**若分包人以核价争议等理由停工或拖延施工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分包人应按停工或拖延施工天数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

7)变更实施完成后，分包人原则上应在28天内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变更完成确认。经承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完成，且变更核价审批确认后，变更价款可并入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或扣除。当分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对该阶段的变更核价仍有争议时，仅支付无争议部分的变更价款，争议部分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解决落实。

15.1.4. 通用条款第15.1.4条修订为：如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而擅自超出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的，则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了竣工验收，均不视为变更且发包人不支付该等擅自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分包人承担。

15.1.7.设计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及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向分包人下发，分包人才能变更指令进行施工，如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或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安排施工，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或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安排施工，且设计变更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出拆除及恢复，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其施工费用、恢复费用、延误工期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分包人每次须按2000元/次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1.8.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变更。

15.1.9变更程序其他约定（现场签证的变更程序按专用条款15.2.2约定执行）：

1)如果分包人因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法等原因，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施工组织措施等相关调整，除须得到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外，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该项调整导致本工程合同价款减少的，则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如果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是由于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过错或分包人违反合同等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导致工程款减少的，则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因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除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外，还应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分包人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5.2. 招标合同清单项以外的价款的确定

招标合同清单项以外的变更、签证工程、新增工程及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会引致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招标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及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需支付工程费用的，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际内容；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中有显示或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项目等。

**15.2.1上述项目引致超出招标合同清单的部分严格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价格：**

15.2.1.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目综合单价（但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同适用项目综合单价（但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若合同单价合理，不论工程量怎样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都不予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1.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计价方式保持不变（但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换算方法如下：

(1)只是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发生变更时，只调整该材料和设备价格，其他单价组成部分均不予调整，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本条第（4）点的约定执行；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只是个别工作内容增加或调整的，按原单价分析表套取新工作内容，只在类似综合单价基础上调整该新工作内容价差，原管理费、利润计价方式保持不变；

(3)如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则以按上述换算方法得出的最低换算结果作为最终综合单价（但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4)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优先次序（发包人认为合同材料价格不合理的除外）：

①合同中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a）合同中有适用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入；b）合同中没有适用材料、有相同类型但规格（或型号、标号等）不同的材料，参照合同已有最接近规格（或型号、标号等）材料的价格，采用插值法换算新增主材价格。换算结果高于市场价的，按市场价执行；换算结果低于市场价的，按换算结果执行；c）合同中没有适用及相同类型材料，但有类似材料的，按类似材料价格乘以相应浮动率（即：相应浮动率=该新增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月份2024年04月《广州地区建筑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类似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月份2024年04月《广州地区建筑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100%）进行换算，经换算新增主材价格结果如果高于市场价的，按市场价执行，低于市场价的按换算价格执行；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月份发布的《2024年04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浮10%；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且《2024年04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主材及设备单价，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本项【即：第③点】协商价格不适用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相关价格调整的约定。

15.2.1.3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或者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但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1）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但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定额标准及本工程投标截止月份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024年04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下浮10%作为不含税综合单价。

（2）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无相关定额以及《2024年04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本项【即：第（2）条】协商价格不适用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相关价格调整的约定。

15.2.1.4在发包人未回复具体的审核价前，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停工或拖延施工为借口，若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5.2.1.5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除按本条款计取分部分项及固定单价措施项目外，仅另行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文明工地增加费和税金，其余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原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除以下条件外，本合同暂定价款中总价包干措施费不得调整：

（1）基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当单纯性调整整项施工内容，据实整项扣除该项对应的措施费用。

（2）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其他可调整总价包干措施费的情形。

15.2.2. 对于变更价款确定的其他约定

1）分包人递交的关于任何变更的估价或报价应包括相应变更的工程量计算；计算书应具有充分的可追溯性，用于计算的原始数字仅能来源于有关设计人确认的图纸、发包人确认的签证、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说明中的约定；计算书应注明计算所依据的图纸、签证或其他文件的编号、发生的区段位置（轴线和标高）、构件或房间号等索引信息，且应写明算术运算的过程，以便监理人及发包人能方便和快捷地根据合同文件进行追溯校核；变更工程量计算书和报价书的格式需经过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审批。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分包人应确保其工程量计算人员在要求的任何合理时间就其工程量计算的过程、计算书和价格组成明细等向监理人或发包人作必要解释，以确保变更计量和计价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施工完成且完成核价后，按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比例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分包人对图纸的不明确部分做出的任何澄清、明确和确认（除设计技术漏项外）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4）深化设计内容不属于变更。

5）工程签证的资料要求：工程签证申报资料包括具有发包人签字盖章的《工程指令单》、《工程签证申请表》、《工程签证现场收方单》、《工程签证确认表》（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有））等。签证资料需体现签证原因、内容、数量、部位、日期、费用等，并附相应的图纸、会议纪要、工程音像资料、工程量计算书、费用计算书等支持材料，如资料不全，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6）工程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签证，分包人应在工程签证执行前提出工程签证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章同意后实施，并报一式伍份签证单原件交发包人备案。签证手续不完整的，发包人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对不能做到事前控制，同时又必须立即执行，而且延缓实施会造成更大损失的紧急的工程签证，项目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指示施工单位现场实施。项目公司在施工开始后，把完成签章手续后的《工程签证申请表》补发给施工单位；对于引起合同金额减少的工程签证，分包人未按要求上报的，除按核定价扣减造价外，发包人另外收取该部分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签证事件完成后，分包人应在2天内通知现场监理，由监理、发包人工程安全部人员进行施工情况的检查、验收（属于隐蔽工程的，应在部位隐蔽前进行工程量的现场确认），并及时填写《工程签证现场收方单》；分包人必须在施工完成及验收后15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供《工程签证确认表》并附完善的支持材料；另，分包人须在收到变更签证资料后20天内按要求提交《工程核价申请单》及成本核价资料。

15.3.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经发包人组织评审，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能有效缩短合同工期且分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增加本合同价款的，应优先考虑采纳。

2）经发包人组织评审，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能有效缩短合同工期且降低发包人投资成本的，应优先考虑采纳。

3）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发包人投资收益影响因素，应分别从本合同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多维度综合考虑，并结合优化建议对建设项目全专业、全过程（施工、预售、竣工、移交、销售或运营维保等）的影响，进行科学、客观的综合评定；仅对某分部分项工程、单一专业工程、特定建设阶段进行的评定结果不能作为投资收益依据；分包人有义务在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同时按以上要求提交合理化建议对项目建设的影响分析报告。

15.4. 不予办理变更或签证的情形

下列情形的工作内容不予办理工程变更或工程签证：

1）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或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应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的；

2）分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的或投标时应预见的风险；

3）非发包人原因，分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4）由分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量增加；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办理的。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电线电缆的铜材料价格涨跌比例符合以下规定的，按下述方式调整合同价款，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材料、人工、设备、机械台班等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无论涨跌幅度多少）在结算时都不予价格调整。

16.1.1.1价格调整幅度及风险分担：当价格调整计量周期内可调价的材料的价格与基准价相比，下跌5%或上涨【xx%】(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调差比例，含本数；承诺比例小于5%的按5%处理）以内时，价格涨跌风险由分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当下跌超过5%或上涨超过【xx%】(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调差比例，含本数；承诺比例小于5%的按5%处理）时，合同价格调整额按专用条款 16.1.1.2价格调整公式计算。

16.1.1.2材料调差按下列公式计算：

1）电线电缆按如下方式调差

①电线电缆按其原材料铜的价格涨跌幅计算材料价差。

②电线电缆按以下办法调价：取2024年4月15日上海有色网(https://www.smm.cn/ )首页的SMM价格/SMM 1#电解铜均价为基准价A（SMM 广东1#电解铜不含税均价67350元/吨），价格调整计量周期上海有色网上各日SMM 1#电解铜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价格调整计量周期信息价B。以上价格均取不含税价格。

涨价时：调整价差=【价格调整计量周期信息价B-基准价A\*（1+xx%）】\*当期的实际用量

降价时：调整价差=【价格调整计量周期信息价B-基准价A\*（1-5%）】\*当期的实际用量

备注：

①上述款项的补差公式中的“价格调整计量周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形象节点，每个付款形象节点施工周期为一个“价格调整计量周期”，具体以合同实际付款确认时间为准；

②上述款项的补差公式中的“当期的实际用量”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图示工程量（不计损耗）计算的电线电缆长度折算铜重量。电线电缆每米铜重量（单位：kg/m）=线缆截面积（㎡）\*铜密度\*1000，铜密度为8.96吨/m3。

16.1.2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分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16.1.1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16.1.3本合同材差调整的工程价款按照结算工程量再加税金进行结算，其款项在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

16.2价格不予调整的情形

16.2.1 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等情况详细研究，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条件、临设要求、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甲供材料保管、设备调试、检验试验、验收、样品、管理、利润、税金并已考虑垃圾排放（包括建筑垃圾）、冬雨季气候条件等价格风险因素（合同约定因物价波动引起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除外）。

16.2.2任何合同综合单价中对分包人不利的组价不当或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等，均视为分包人采取投标技巧将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独立费计价的项目（即不按定额计价的子目）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

16.2.3因分包人的成员、雇员、分包人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其它各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异常事件、人身伤害等给分包人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

16.2.4 除非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

16.2.5 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图纸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存在缺陷造成的任何支出，由分包人承担，即使此类内容已经获得发包人的审批。

16.2.6. 发包人提供暂估价（含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价）不适用以上调差约定。

16.2.7 风险费用包括在已标价的工程量及单价清单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报价中，不得调整。

16.2.8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16.3 价格调整的补充说明

16.3.1 投标清单的不平衡报价

合同履约期间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如下方式执行：

（1）合同履约期不平衡报价的认定标准

合同履约期不平衡报价指【中标人投标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按2013清单规范及相应工程计价规范编制的对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注，即招标控制价的对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人的净下浮率）后的价格】对比，超出±30%的中标人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招标人有对标证据或合理解释证明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合理价格的中标人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注，中标人的净下浮率=[1-（中标金额-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2）合同履约期不平衡报价的修正原则

招标控制价的对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1-中标人的净下浮率）为不平衡报价修订后的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为招标控制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有明显不合理的，则按专用条款15.2相关约定对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

（3）合同履约期不平衡报价的执行

当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履约实际工程量（以最终结算工程量为准）与对应招标清单工程量相比不一致时，不一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四种情形确认是否执行修正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平衡报价情况 | 结算工程量与招标清单的差异 | 是否执行修正价（合理价） |
| 1 | 报价偏高 | 结算工程量大于招标清单 | 是 |
| 2 | 报价偏高 | 结算工程量小于招标清单 | 否 |
| 3 | 报价偏低 | 结算工程量大于招标清单 | 否 |
| 4 | 报价偏低 | 结算工程量小于招标清单 | 是 |

备注：修正价（合理价）即为按照上述条款（2）修正后的合理价格。

执行修正价格的结算公式：结算总价=投标工程量\*投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投标工程量）\*结算修正单价

不执行修正价格的结算公式：结算总价=结算工程量\*投标单价

（4）应报而漏报或报价为零的清单项目，则视为其价格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16.3.2 政策影响的合同价格调整

（1）截标日至本合同签署前发生增值税政策性调整的，调整后签约合同价格=不含增值税的中标金额\*（1+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2）当合同履约期间发生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时，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率应按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若分包人拒绝执行或不积极配合执行的，自行承担付款延期责任及其相关违约责任。

合同价格=政策性税率调整执行前累计已支付的不含税工程价款\*（1+原合同增值税税率）+政策性税率调整执行时未支付的不含税工程价款\*（1+政策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16.3.3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满足每期支付节点之日起3日内，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当期完成工作量统计报表、已完工程造价明细资料、付款申请及附件资料等，并列明当期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进度款。

17.1.4. 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方式按合同附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工程价款

17.2.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暂定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采用费率包干外】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若基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当单纯性调减整项施工内容，扣除整项相关费用；其他项目费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计算基数（人工费、施工机具费）如按合同消耗计算的费用超出按定额消耗计算的费用，进度支付和结算按照定额消耗计算；如按合同消耗计算的费用低于按定额消耗计算的费用，则按照合同消耗计算，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

2) 已标价的工程量及单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认为已均包含了所有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及劳工、材料、机械和设备的杂费，所有消耗费，专利费用，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设备调试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及其他由分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除措施费及规费、税金以外的所有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固定费率等）中，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人工、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变化（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②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或地方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③分包人投标时应报而漏报或报价为零或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

 ④分包人通常可以预料的风险；

⑤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属于分包人承担的风险。

5）其他可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

①图纸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②经设计人确认且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③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

④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形。

**17.2.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每期含税应付工程款100%采用现金支付。**

17.3.3.总承包服务费其他约定：分包人应按照合同附件6《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及职责，遵从总承包服务管理，进场后与承包人签署管理协议并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办法，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统一向承包人支付，分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7.4. 预付款

17.4.1预付工程款金额：**无**。

若发包人或承包人为分包人代缴了劳动保险金或其他费用，则在支付款或者最近一期进度款时，一次性抵回发包人或承包人已缴劳动保险金额。

17.5. 工程进度付款

17.5.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的样式和条件向承包人提交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格的1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且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押金，押金金额为本合同暂定金额的1%计取且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押金如因扣款等原因减少，分包人须按上述要求补足。

17.5.2. 工程进度款根据以下各施工节点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支付: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在本工程开工日起计第28天内，且分包人已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满足本工程要求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方案与计划后，分包人可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经发包人审核满足支付条件后30天内，向分包人支付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同时扣减应扣款项。该预付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时逐步扣回，每次回扣标准为当期已完工且合格工程估值中的对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直至预付款项全部扣回为止。自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当期工程进度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并随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分包人应建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发包人有权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工程进度款

1）工人工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分包人工人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分包人按月考核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期支付表，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工人工资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其余部分款项承包人支付至协议书所注明的分包人银行账户。本合同条款中有关工人工资的约定与穗建筑【2020】431号不一致的，以穗建筑【2020】431号文为准，具体实施细节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后续另行协商约定。如后续政府颁发有关工人工资的新要求，则以政府最新要求为准。

2）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25日前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上月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估算价值的 80%（含已支付的材料设备进度款）；如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仅限于母线槽、电缆、电线及发电机组）到场未安装的，则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可按货到现场的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货款的50%请款（合同货款=经确认的货到现场的工程量×合同主材单价×（1+税金9%）），已支付的货款在该等材料设备已完成安装合格的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工人工资每月支付一次，经发包人审定应付进度款后，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至承包人的工人工资专户中。

3）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费用支付：发包人已完工且核价完成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增减费用，在随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按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的80%支付或扣减，同时扣除其他应扣款项。但累计变更、签证工程价款超出合同价款10%，则暂停支付。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备案完成、分包人的全部设备、机械、材料及其他物品撤离施工场地，且按合同约定通过承包人提交全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资料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产值的83%，同时扣除其他应扣款项。

5）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竣工结算相关要求通过承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支付至已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产值的 85%。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结算审核，经分发包双方书面确认竣工结算后，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款支付至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总额的97%，同时扣除其他应扣款项。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工程总结算价的3%，根据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无息支付，同时扣除应扣款项 。

6）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部门验证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款支付时，分包人按合同总结算价向承包人提供余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进度款审批期限为28天，自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付款申请或经发包人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并附齐相关证明之日起计。若分包人未提供书面付款申请或提供非正规（不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本期工程款应支付金额,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应付工程进度款金额的100%向发包人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款支付时，承包人按合同总结算价向发包人提供余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8天内支付工程款。对付款金额有异议的，发包人将在该期限内先支付已确认部分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报送工程验收资料，资料不完整的视作该项工作未完成，进度款中不予确认。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满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工人工资管理与支付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签署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2. 每笔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甲方按该笔工程资金15%的比例，将资金划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7.5.9.增值税发票的要求：

1）支付预付款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最迟7个工作日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开具满足承包人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且与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预付款或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开具满足发包人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且与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预付款或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开具累计金额为竣工结算总价（含税价）10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竣工结算总价（含税价）10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由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发票未足额提供给承包人前或不按承包人的要求提供的，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相关要求，如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或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分包人应负责赔偿承包人因为分包人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具发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等）。

3）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及抵扣联）在送达承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承包人，或送达并经承包人签收后，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发票专用章）等税收法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承包人顺利抵扣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17.5.10.进度款支付要求：

1）工程款的计量及申请统一纳入承包人的工程款报审中，每期工程款由工人工资款项和其他工程款项两部分组成；工人工资款项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人工资账户，再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其他工程款项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的账户，再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含工人工资款）后，承包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相应的分包人。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间要求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视为一次违约且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分包人应自承包人应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第10天后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承包人在收到付款通知后5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分包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要求支付利息（该利息的计算基数为应付未付工程款）。计息时间从款项应支付期限届满之后第16日算起计至应付未付款实际支付之日止。

17.5.11 分包人应将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存于分包人设立的工程款监管账户，由发包人、分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委托开户银行监管，并接受发包人监管，任何情况下分包人不得进行资金归集，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为方便对建设资金的监管，工程款监管账户原则在发包人或工程所在地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工程进度款专用监管账户的具体要求详合同附件14。

17.6. 质量担保

17.6.1. 质量保证金的担保额度为合同结算价格的3%。

17.6.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满、完成本合同工程结算，且分包人已全部完成缺陷修复责任时，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30天内会同承包人、分包人按照合同、保修书约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核实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修复、整改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通过承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分包人。

缺陷责任期间，分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到场维修，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冲抵，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时，承包人有权进一步向分包人追索。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缺陷修复工作为止。

17.7. 竣工结算

17.7.1本合同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约定如下：

1）结算资料目录；

2）工程结算书，包括编制说明、结算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对比表及其差异分析、指标分析表及与结算相关的计价文件依据等；

3）工程量计算书，需按楼栋、楼层、房间单独计算并列明轴线对应的范围；

4）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材料设备领料单》（如有）；

5）竣工结算授权委托书、竣工结算工作承诺书、工程结算申请报审表及施工范围确认表；

6）经发包人、造价咨询公司和承包人共同签名盖章确认的工程核价文件；

7）签证资料

8）设计变更资料

9）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10）承包合同文件（含补充协议）；

11）竣工图纸，除须盖竣工图章外，还须有发包人工程安全部、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院盖章；

12）其他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对账表）；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按顺序编写连续页码，一正两副并提供U盘电子文件一份，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需与工程量计算书中的工程量做好链接。

17.7.2 自本合同施工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验收之日起90天内上报完整、有效的结算书；经承包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本分包工程完整、有效的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工程结算书之日起120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分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确认同意的，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本分包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或分包人不同意的，三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分包人就结算问题进行的沟通、协商、确认仅为协商过程性的行为。除非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任何形式的文件以及任何人的行为都不能视为发包人对本分包工程结算的认可。

17.7.7 对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分包人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前，发包人对争议部分的支付义务不能确定，因此也无支付义务。只有在三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发包人的支付义务后，发包人才有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支付结算款的义务，并在未按三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支付时间支付结算款时，才开始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凡是涉及到工程造价增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均必须有发包人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3）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现场签证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4） 分包人违约金、水电费、赔偿金等相应扣款项，应扣未扣金额由发包人在应付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凭收款收据及其他资料进行上述扣款。扣除部分不影响分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数额。

5）按国家规定由分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分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6）发包人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单，如经初步审核，资料不完善，分包人应在28天内补充完善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开始时间从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收齐之日起计。

7）发包人复审竣工结算的，承包人、分包人应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分包人提供资料不积极或者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审核延误责任由分包人承担。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8）本工程竣工结算方式：

竣工结算=竣工图（含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其他；

分包人申报结算时不得高估冒算，分包人结算价超报率超过10%时，分包人应承担结算超报违约责任，结算超报违约金计算原则如下：

结算价超报率=（分包人结算送审造价－发包人结算审定价）/发包人结算审定价

①分包人结算价超报率在10%（不含本数）~20%（含本数）时：

违约金＝(分包人结算送审造价－发包人结算审定价×1.1)×5%。

②分包人结算价超报率在20%以上时：

违约金＝发包人结算审定价×0.1×5%+(分包人结算送审造价－发包人结算审定价×1.2)×10%。

1. 三方人员（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应每次对数前都在工作签到表上签名，签到表应注明当天三方办理结算的具体工作时间、内容、范围等事项，作为三方到场办理结算的现场工作记录。三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对数时应友好合作，对经核对确认无异议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核对，当场记录争议的具体内容。如分包人对所核对的数据和资料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又不签字认可，发包人可以单方签名并在经过三方核对的文件资料上注明具体情况，将当天工作签到表和核对后的资料寄发给承包人、分包人，该资料即作为三方共同对数后确认的结算资料。对于三方意见分歧的书面记录，经三方对数人员共同核对清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领导协商解决任何人员不得因意见分歧而发生争执、对骂，甚至侮辱、殴打对方。如发生上述事件，受害方有权向侵权方索赔，由侵权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分包人、承包人在结算期间，不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或期限与发包人对数的，或者经过三方共同对数但分包人不签字对数结果的，或者推翻经过三方共同确认的对数成果的，发包人办理结算的时间向后顺延，期间不须支付剩余工程款，由分包人承担结算延误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竣工结算的，分包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因分包人提供资料不积极或者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审核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完工结算的，最终结算金额仍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11）分包人延迟提供完整、有效的结算书的，每延迟1天，须向承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分包人拒不配合竣工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单面结算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结算结果送达分包人后15天内分包人未向发包人反馈结算书面确认信息的，视为分包人已默认并同意结算结果。该等情形下，分包人需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0.5%作为结算编制费用，同时应向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格的0.5%支付违约金，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权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留该款项。

18.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2. 通用条款第18.3.2修订为：工程竣工验收包括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指按照相关规定，在政府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在竣工备案前须完成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包括总承包施工范围及专用工程施工范围）与专业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指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本合同竣工验收通常指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前分包人应组织自检并根据检查结果整改合格后，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经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分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参验单位签发并盖章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合格证明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竣工验收通过且合格日期即为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按甩项竣工验收处理。需整修和完善的具体内容应在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内载明，并明确整修完成期限，分包人须按期整修和完善。甩项验收工作内容完成后，分包人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申报查验，经监理人组织相关单位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等参验单位书面确认并签发甩项竣工验收通过并合格的证明文件。

18.3.7. 竣工验收资料要求如下：

1)分包人在申请工程验收（含工程竣工验收、甩项竣工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之前，应提前7天以上按照任何有关管理机构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在申请时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提交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所有专业分工程的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纸）由相应的专业工程分包人准备和编制，但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审查、汇总和装订。分包人完成竣工图纸编制后应报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及时据实修改。经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竣工图，由分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负责打印晒图，组织各审核单位签字确认并盖章。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应包含纸版与电子版格式，竣工图电子版应满足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竣工图电子文档的软件格式与版本要求，同时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竣工图对应的CAD电子版本。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3） 分包人延迟提供符合以上规定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每延迟1天，须支付相当于合同签约合同价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8.4. 施工期运行

18.4.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无 。

18.5. 试运行

18.5.1. 需要试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无 。

18.5.3 试运行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汽费用，原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等）已含在合同签约合同价格内，由分包人承担。

18.5.4 试运行的内容、范围及试运行时间具体要求： 无。

18.5.5. 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a.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b.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分包人采购的，由分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并列入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c.由于分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运行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分包人全部退场的时间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后15天及以内，每迟延一天，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或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元违约金。

18.7.2.分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否则按照迟延撤离承担违约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

19.2. 缺陷责任期

19.2.1. 本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分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分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分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承包人应补足。分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时间、责任及程序详细约定见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19.3. 缺陷责任程序

19.4 保修

19.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合同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附件5格式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9.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分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分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分包人按合同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20.保险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20.1.1. 通用条款第20.1.1条中“本工程项目应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修订为“本工程项目应投保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有关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条件规定如下：

1）承包人已为本工程购买了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其范围已包括此分包工程，但相应免赔额、保险除外责任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该保险条款的详细内容分包人可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到发包人的办公室查阅。对承包人保险条款中的特别除外部分，分包人应以自己的义务考虑加保与否，并承担加保费用。该项保险若因分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分包人承担。

2）分包人须负责本工程每次索偿事件的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保险公司所要求提交的有关索偿事件所需要的一切证据和资料，分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所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并不能解除或减少分包人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3）无论有关一切险的索偿是否得到理赔，在本工程现场具备复原条件时，分包人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减去顾问费，如有），并入获保险理赔且承发包双反确认支付额后的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支付给分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分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费用。

4）若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所购买的保险未足以保障其自身的风险时，可自费补充投保。

20.3 雇员赔偿保险：

20.3.2.通用条款第20.3.2内容修订为：发包人、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的雇员、代理人、劳务人员或其他人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分包人或分包人的再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分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若发包人、承包人因有关法律规定或司法行政决定或和解协议需要先行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包人应予赔偿。

20.3.4.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有无索偿，分包人须马上以书面形式将该损伤通知承包人、发包人。

20.3.5.分包人必须为其服务于本工程的雇佣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分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开始直至缺陷责任期完结期间对所有其雇用的工作人员进行此类保险并持续这种保险。但对于分包人的任何分包人雇用任何人员，如果分包人已经对上述雇员进行了保险，则本条款前述的分包人保险义务即得到履行，但在必要时，分包人应要求其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分包人须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经过。

分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分包人须与受雇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参与本工程的所有有关人员包括其自身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分包人（不论是否发包人指定的）的施工及管理人员等，投保其认为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发包人对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分包人还是其分包方（不论是否发包人指定的），都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分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20.4 其他保险

20.4.1分包人应当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中的要求，自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分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开始直至缺陷责任期完结期间进行此类保险并持续这种保险。

20.4.2分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承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他保险。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其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7.分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其保险人有权或可以向发包人的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条款。

20.5.8.分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证明，并在分包人所需保险的工作开始前提前7天以上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提交有效的保险单，保险单应与合同的条款一致，分包人投保的保险公司应经承包人、发包人批准。

20.5.9.分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其保险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0.5.10.如果分包人未使或未保证任何合同规定的保险生效，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发包人提供保险单，承包人、发包人在任何这种情况发生时，有权使任何这些保险生效并支付保险金，并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从分包人扣回。

20.5.11.分包人或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循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分包人投保的保险合同投保前未经承包人、发包人确认，或使承包人、发包人承担责任或费用的除外。

20.5.12若分包人未能按规定购买和维持该等保险，承包人可代为投保，保险费在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

21.不可抗力

21.3.2.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的其他约定： 无 。

22.违约

**22.1 分包人违约**

22.1.1 通用条款22.1.1修订为：分包人有任何违反本合同责任和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

1) 分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分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分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分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3. 通用条款22.1.3的第1）~3）条不适用本合同，修订为：

1) 分包人发生第22.1.1第5）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通知分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分包人发生除第22.1.1第5）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除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监理人要求分包人停工整改的,经检查证明分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向承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9 分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22.1.9.1.分包人人员管理方面：

1）分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均应向承包人、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一年在分包人公司的社保证明，分包人未能提供社保证明须向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违约金，直到提供社保证明为止或另派管理人员。

2）分包人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须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不在工地的或出勤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视情况按每天每人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项目负责人2万元/天，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1.5万元/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1万元/天），承包人有权将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若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无故连续3天不在工地，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更换。

3）如分包人未按合同附件17约定（当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投标文件人员配备为准，当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中人员配备要求为准）投入主要管理人员，经发现后，需在24小时内增补至合同约定的人数，否则分包人应按10万/人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天未补充完整的或分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擅自再行更换已被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4）如出现分包人工程施工期间无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的，一经发现，分包人应按10万/次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关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约定：

①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明确的项目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金额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施工员 | 造价负责人 | 安全负责人 |
| 违约金额（元） | 200000 | 100000 | 10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②分包人应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在合同生效后半年内不发生变更，合同期内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比例不得超过30%。如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存在 疾病、辞职、退休等无法克服、避免的客观情形确需更换的，原则上分包人应至少提前30天内通过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变更申请（附更换原因证明材料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属于疾病需更换的应由三甲医院出具证明），拟更换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等合同文件中资质、资历、职称、业绩等有关要求、承诺，通过承包人报批，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分包人应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经发包人发现变更申请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均按20万元/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除上述无法克服、避免的客观情形外，分包人在合同期内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比例超过30%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已知或可预见的原因（包括非突发性重大疾病、离职后到原单位的关联单位任职等），分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半年内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经承包人报批，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为5万元/次，更换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3万元/次，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为1万元/次。分包人在合同生效半年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经发包人同意，首次更换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后续如有更换则每次更换的违约金标准较上一次上浮50%；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首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后续如有更换则每次更换的违约金标准较上一次上浮50%。

6）分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专业知识、业务水平及管理、协调能力须能满足工作要求和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对不能满足要求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更换。如分包人拒不更换，或者7天内更换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5万元/天，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为3万元/天，直至更换人员符合发包人、承包人要求为止。同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7) 在与造价咨询人进行结算核对过程中，分包人不得向造价咨询人人员请客送礼、赠送钱物，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50万元。

8）合同约定的施工期按日历天计算，不考虑假期，分包人根据有关规定或自行安排员工假期的，分包人应将项目部管理人员值班名单于放假前7个日历天交承包人及发包人审批，审批后需变更人员的，分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补办审批手续。分包人安排放假而无人值班的，按1万元每人次每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工程进度滞后或其他质量、安全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至少提前5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理人批准方可缺席，否则分包人应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2.1.9.2.工程进度方面：

1）本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后，分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承包人收取分包人5000元违约金

2）无论因何原因按照约定或法定解除合同的，分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15天内清场并全部退出现场，如逾期退场或拒绝退场的，每延迟一天退场，承包人收取分包人5000元违约金。分包人拒绝清场的，应同时承担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清场的费用。

3）分包人延迟提供符合以上规定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每延迟1天，须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2.1.9.3工程质量方面：

1）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需对已完工程进行整改、返工的，产生的费用增加由分包人全部负责。若分包人有违反质量评定标准的质量问题，或者导致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建设主管部门就质量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视情节轻重，每次（项）须承担1-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亦不免除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返工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分包人未按承包人、发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图纸进行施工的，每次（项）须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亦不免除分包人对不合格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整改责任。

3）分包人对承包人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按时整改并回复，分包人应限期整改完成并向承包人支付1000元/条/天的违约金。

4）工程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内，由于分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使发包人或项目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

5）分包人未经报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分包人应拆除擅自施工的部位，并向承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6）隐蔽工程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分包人私自进行隐蔽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5万元的违约金，且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分包人须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该等检验、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分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承包人或发包人与第三方单位的损失，且第三方单位的工期索赔应由分包人承担。

7）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或发包人一切损失，并按以下约定向总承包支付违约金：

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100万以上的，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5万元违约金；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20万以下的，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8）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分包人未按照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点要求进行施工的，其中，每发现一次一类控制点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每发现一次二类控制点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每发现一次三类控制点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一类控制点与主体结构安全相关，整改难度极大；二类控制点对项目整体工程质量起指导性或关键性作用；三类控制点需要按质量规范执行，对施工过程中工序、工艺进行纠偏。）

9）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要求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该事项分包人还需向承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10）分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必须一次性满足承包人、发包人的深化设计要求，否则，每超过一次，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违约责任，且不免除分包人需完成的深化设计任务。

22.1.9.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方面：

1）发生分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或到党政机关、司法部门、发包人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公司非法上访、聚众闹事、拉横幅、静坐、游行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文明验收标准或者验收后不能保持到工程移交完毕的，分包人应限期整改完成，并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万 元的违约金。

3）分包人违反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并视实际情况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4）分包人对监理通知或发包人指出的安全问题未按时整改并回复，分包人应限期整改完成并向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对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5）分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双倍承担，且不低于2000元/次。

6）对于分包人未予实施的分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承包人将对包干安全文明措施费作相应的扣减，该费用将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收取违约金。

7）分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 号）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分包人应承担事故处理的所有责任和费用、赔偿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工期等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名誉损害、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等），并视安全或质量事故严重程度，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保留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

8）分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还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1）发生一般事故，向承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向承包人支付5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向承包人支付100万/次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向承包人支付200万/次的违约金。同时，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权并报请主管部门认定不良行为。事故等级的界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 号）执行；（2）造成人员轻伤的，分包人应另外支付安全违约金5 万元/人次，造成人员重伤的，分包人应支付安全违约金50万元/人次，造成人员死亡的，分包人应支付安全违约金100万元/人次。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死亡、重伤和轻伤的界定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执行。（3）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险事故或产生事故隐患，被媒体传播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导致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批评或函告警示的，以及因施工不当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等情形对发包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4）分包人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3 次生产安全事故，或出现上述第（3）点情形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分包人继续依法妥善处理已发生违约情形的责任。。

22.1.9.5工程组织管理方面：

1）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服从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指令、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承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至50000元，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参加会议的，每人次须向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22.1.9.6 本合同因分包人的原因解除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或发包人由此所遭受损失的，分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违约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承包人或发包人的损失，分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

22.1.9.8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分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分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4）发包人无法接受的分包人严重违约行为。

22.1.9.9 分包人不按期支付货款或工人工资的违约责任

如发现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供货合同约定的费用足额支付或延迟支付给供货单位，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承担10000元/每次违约责任。

若因分包人原因使得承包人或发包人为其垫付有关费用的，自垫付之日起，分包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或发包人支付利息，直至垫付费用及利息被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抵扣完毕或分包人直接向承包人或发包人偿还该垫付费用及利息为止。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垫付行为，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垫付金额的20％向垫付方支付违约金。

22.1.9.10 分包人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资质吊销或降级、重大不利报道、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他对本合同继续履行构成重大不利情形，或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的，或者因分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分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14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通知分包人解除本合同，并在约定或承包人指示的期限内完成清场和撤离。

22.1.9.11 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又未能在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有效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专用条款另外有明确约定违约金的，按该等约定执行），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2.1.9.12 合同解除不免除分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清理和结算责任。分包人应将解除合同时的工程现状及经其签署盖章的施工资料全部妥善、清楚地移交予承包人和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分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完成工程善后事宜及向政府部门申报或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工程完工及验收，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和撤离现场，否则承包人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分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2.1.9.13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其他合同文件或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责任为准。

22.1.10 关于违约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也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如分包人因此被承包人提取履约担保金额的，分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关于提取履约担保金额的通知后7天内补足被提取的履约担保金额。如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后不足以补偿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违约金自动按发包人、承包人全部损失额确定。

2）发包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控股集团”）将定期对分包人进行信用评价，相关评价结果将在粤海控股集团网站等渠道实时予以公布。分包人的不良行为导致其信用评价分在60分以下的，将拒绝分包人参与粤海控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工程项目的投标。出现相关情形后，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及分包人。

3）因分包单位违约或侵害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劳务费用、材料设备款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邻近设施受损等原因，出现分包人或第三方投诉、罢工、集会、游行、示威、闹事、集聚、围阻发包人或发包人股东、上级主管单位的办公地点或者政府办公部门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如上述行为在新闻、报纸等媒体（介）传播或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20 万元/次。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22.1.11关于安全生产的补充约定：

1）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对本项目，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项目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工程分包人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进行扣分。

2）工程分包人不良扣分以项目为单位按年度进行累计，计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12月31日24:00当年度累计扣分自动归零。

3）分包人不良扣分情况通过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上级单位）统一管理。

4）若分包人承接的单个项目累计扣分N≥6分、N≥9分、N≥12分时，该承包商分别显示黄灯、橙灯、红灯状态，其中N≥9分将根据扣分程度和不良行为情况对承包商后续投标粤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项目予以相应扣分处理。

5）具体的扣分条款详附件19。

22.1.12 关于不良履约结果应用：

1）分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已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

2）发包人可将本合同分包人履约情况及时通报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粤海集团”）。粤海集团有权对分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含扣分处理），有权对粤海集团系内供应商进行统筹考核排名并在粤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范围内进行公示；

3）发包人可将分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不诚信行为或廉洁问题等情况向信用评级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披露或报送。

22.1.13 合同解除后的工程款结算

合同约定因分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的情形，如承包人最终选择解除合同，分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款（适用于合同解除）或解除部分价款（适用于部分解除）20%的违约金。

分包人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5 天内必须组织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全部退出现场，不得以工程量未经确认而拒绝移交施工场地，每延迟一天退场，分包人须支付5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直接进入施工场地，如有分包人员工或农民工、材料商等聚众闹事阻挠发包人或承包人进场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与责任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必须在前述事件发生后7 日内按合同价或结算价（以价高者为准）的15％另向承包人支付施工场地移交延误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不封顶。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安排通过承包人通知分包人现场验收已完工工程并核对工程量，分包人不予配合或未在通知的时间签字确认工程量的，以发包人验收结果与发包人现场核对的工程量为准。已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当完成全部整改并承担修复费用，分包人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时限内仍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所有费用在分包人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中有关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分包人应自已完成工程验收合格且本条前述条款确认工程量之日起30 天内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未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或提交结算资料后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补充、修改资料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价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退还属于合同的清理和结算条款，合同解除后，分包人仍应对其施工的工程承担缺陷保证责任与保修责任，承包人有权扣留3%的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解除的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完成工程款结算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

1.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条款23.1.1条修改为：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可以采取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取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24.合同的解除

24.1 由于发包人原因解除本合同

（1）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缓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并向分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2）合同解除的处理

1）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分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后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分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收到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后【15】天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分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设施/配件、工具或其他物品。否则，分包人留在现场的设备的安全与发包人无关，并且发包人可在本合同解除之后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3）已经根据本工程需要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并且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结算、清理、违约与索赔条款等全部相关内容仍然有效。

（3）解除本合同后的结算方式：根据分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双方协商确定。结算将承发包双方确认后，结算款项应分期支付，第一期用于支付分包人应付的工人工资，第二期在分包人已全部顺利退场、所有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发包人且半年内无因合同解除、退场、移交而发生干扰、滋事情形影响后续项目正常施工或营业时支付，每期付款需扣除应扣款项，且分包人应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条相关约定）。

24.2 由于分包人原因解除本合同

（1）基于下列原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部分工作：

1）分包人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2）分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3）分包人在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4）分包人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

5）分包人通过挂靠方式承包本工程或将本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6）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7）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8）分包人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

9）因分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分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14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10）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因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因分包人出现以上严重违约情形，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确定要立即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分包人发出正式解除通知，通知送达有效。

（2）合同解除的处理：

1）分包人按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分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后【15】天内完成退场，不得提出异议。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专业分包人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分包人索赔的权利。本合同解除后，分包人拒绝撤场的，承包人可以雇请第三方代为撤场，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拒绝撤场导致损失扩大的，即便承包人是解除合同的过错方，承包人亦无需承担此部分扩大的损失。

3）承包人即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或另行雇用专业分包替代方（其他分包人），通知解除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免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本合同赋予承包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专业承包替代方完成该工程。承包人或上述其他专业分包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分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4）承包人解除本合同之后，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应通过协商和调查之后，尽快地确定并认证：

（A）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时，分包人根据本合同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承包人已付与应付的款额（如有应付）、分包人已收与应收合同价款总额（为其截至合同解除日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所对应应计的价款，扣除依合同分包人违约责任金额、应承担费用等后的余额）等。但分包人不得以该等款额待收取或待确定而不予退场。

（B）未使用或部分使用过的材料、分包人装备、临时工程的价值及其它分包人因本工程承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概不负责。

（C）在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的【7】天内提供为本合同工程已经签订的提供任何货物或材料、劳务、服务、合同（协议），将在该等合同（协议）和（或）本合同中任何工程的施工协议的利益无偿转让给承包人。

（D）承包人将暂停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额；在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之后，再由承包人、发包人核清分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应结算的费用，承包人有权从其中扣除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已实际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费用。

5）承包人、发包人的核查、确认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就分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分包人不得要求任何补偿。如果应扣款额超过分包人应得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分包人所欠债务，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6）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后，立即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15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完工程向承包人移交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移交，施工机械设备清场，施工剩余材料及建筑垃圾清运，施工人员的退场，临时设施的拆除清场，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移交等)。现场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装备、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决定是由分包人转交其他分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全权处置上述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设备、临时设施的数量和价格并做好配合工作)还是由分包人撤离现场。若承包人决定由分包人将分包人上述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设备、临时设施等撤离现场的，分包人应当严格按时处理。否则，分包人留在现场的设备设施及任何其他物品视为放弃（丢弃），承包人可将其清理、处置，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可在本合同解除、终止之后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7）分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包人移交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业主交予分包人使用的图纸资料、材料/设备/设施/配件、工具或其他物品，否则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因分包人延长移交上述工程资料及设备设施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分包人必须配合承包人（及第三方）办理相关报建的变更手续，如分包人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未积极配合办理的，承包人或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每延迟一天，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或发包人还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24.3 合同解除的其它条件：

（1）承包人在与分包人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或发包人发现分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或则投标文件中带有附加性条件等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分包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担保金；在签订本合同后，承包人或发包人发现分包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并要求分包人赔偿因此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选择施工单位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等）。

（2）本合同签订后发现分包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无法在14日内解决并提供有效执行证明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任何补偿或者赔偿，且分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附件**

附件1 合同范围及边界

附件2 施工技术要求

附件3 履约保函（样式）

附件4 番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商业中心更新改造项目机电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推荐（另册）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 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附件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9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附件10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无）

附件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化图册

附件12 安全标准化“9+1”（另册）

附件13 图纸目录

附件14 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附件15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16 安全管理专篇

附件1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无）

附件19 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条款

附件20 粤海置地机电节点及工艺工法图集（另册）

附件21 粤海置地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标准（另册）

附件22 粤海置地工程样板管理办法（另册）（无）